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交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3157)

一九五六年
紐約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3157)

一九五六年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引言.....	頁次 v
---------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章次

一. 巴勒斯坦問題.....	1
A. 停止敵對行為與防止迦薩地區再行發生事件的措施.....	1
B. 敘利亞關於提陀里亞湖以東地區事件的控訴.....	2
C. 各方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之實際情形及安全理事會一年來所通過之 決議案.....	13
一. 本項目之審議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之通過.....	13
二. 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提出之報 告.....	20
三. 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24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32
A. 審議大會決議案八一七(九)及九一八(十)及西班牙的申請書; 推 薦十六個申請國入會.....	32
B. 審議關於日本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提案.....	37
C. 蘇丹的申請.....	41
D. 摩洛哥的申請.....	42
三.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的提案.....	43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四.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44
------------------	----

第四編

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未予列入議程的事項

五.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 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為阿爾及 利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5
---	----

第五編

提請理事會注意但未經討論的事項

章次	頁次
六. 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49
七. 美洲國家組織來文.....	49
八. 有關朝鮮問題的來文.....	50
九. 有關摩洛哥情勢的來文.....	50
十.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50
十一. 一九五四年在海牙議定的武裝衝突期間文物保護公約.....	50
十二. 有關東阿拉伯情勢的來文.....	51
十三.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2

附 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53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54
三.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54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55

引言

本報告書¹是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的。

本報告書本質上是一個提要，反映理事會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五三四次全體會議推選了澳大利亞和古巴，又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六〇次全體會議推選了南斯拉夫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接替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卸任的巴西，紐西蘭和土耳其。這些新選出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同時也接替裁軍委員會的卸任委員國。裁軍委員會是按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五〇二(六)在安全理事會下設立的機構，其任務為繼續原由原子能委員會和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担任的工作。

本報告書的起訖日期為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三十二次。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一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和 A/2935。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權所審議的問題

第一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停止敵對行爲與防止迦薩地區 再行發生事件的措施

一。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以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S/3425)及其後五件來文(S/3426, S/3427, S/3428, S/3433 和 S/3434),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迦薩地區分界線上安全情勢嚴重惡化的現象; 這種現象是埃及在八月二十二日的事件後停止它與以色列關於消除兩國邊界摩擦原因的談判後產生的。他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新衝突並不是偶發的現象, 而是埃及政府堅持不捨的預定政策的結果。

二。埃及代表以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函(S/3431)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稱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 以色列的武裝力量發動了大規模的軍事行動, 並於若干地點越過分界線。並且, 埃及當局雖然立即接受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提於八月三十日起停火的提議, 以色列却未表贊成, 並於次日在汗玉里斯(Khan Yunis)區“造成自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以來最狂暴的事件”。這次行動的結果是埃及軍人十名和難民二十五名死亡, 其他十九名負傷。

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其一九五五年九月六日分發的報告書(S/3430)中稱這一連串的衝突事件開始於八月二十二日發生的事件。在那一次事件中, 以色列軍隊佔領了分界線附近的一處埃及軍營。他又說混合停戰委員會或不能決定何方應負肇事的責任。

四。繼這個事件之後, 就發生了一連串對車輛、設備和人員的有組織攻擊, 這是由許多襲擊隊深入以色列領土內執行的。參謀長鑒於迦薩地區情勢惡化, 於八月二十六日要求訓令該地區的以色列負責當局審慎行事, 他於八月二十八日獲

得埃及當局的同意, 在埃及方面的若干地點恢復派駐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埃及應參謀長要求雙方遵守包括一切敵對行爲在內的絕對停火之請, 於八月三十日表示同意, 但謂如果對方發動任何侵略行動, 應由對方負其侵略的後果。以色列的答覆附有一項條件, 要求埃及政府首先承認以色列領土內暴行的責任。參謀長認爲此項要求不合理, 不能接受爲停火的條件。他在八月三十一日得悉以色列扣留了聯合國觀察員和其他人員。緊隨着限制聯合國觀察員行動之後, 就發生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的夜間以色列軍隊在汗玉里斯的行動, 結果埃及人三十六名死亡, 十三名負傷。到了九月四日, 經再度向雙方呼籲停火之後, 以色列和埃及接受停火, 埃及重申其過去接受停火的諾言, 仍然有效。參謀長認爲要想避免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以來造成許多危機的埃及前哨與以色列汽車巡邏隊間互相射擊的事件, 必須沿分界線設立有效的障礙物, 分隔兩方的軍隊; 並且應使雙方的防禦陣地和汽車巡邏隊的位置至少距離分界線五〇〇公尺。

五。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九月七日致函(S/3432)安全理事會主席, 要求召開安全理事會, 審議“巴勒斯坦問題: 停止敵對行爲與防止迦薩地區再行發生事件的措施”項目, 並提出下開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接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備悉該參謀長依據上述決議案召開之談判, 已告停頓, 殊深焦慮,

“對於最近沿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劃定之埃及與以色列間停戰分界線地區內所發生之衝突, 至感痛心,

“一。欣悉當事雙方均已接受參謀長要求無條件停火之呼籲；

“二。請雙方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恢復該地區之秩序與安定，尤須繼續充分並有效維持停火，避免再有任何暴力行動；

“三。贊同參謀長之意見，雙方軍隊應照其所提議之措施，切實並有效隔離；

“四。宣佈聯合國觀察員於該地區內必須有行動自由權，使能履行其職責；

“五。請雙方指派代表，與參謀長會商，並為此諸目的，與之充分合作；

“六。請參謀長就執行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在安全理事會第七〇〇次會議（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法蘭西，紐西蘭，伊朗，秘魯，比利時，中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代表都強調最好不要在辯論中談到最近各項事件的責任問題，必須維持迦薩地區停火，以及必須恢復談判，並遵守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特別是隔離雙方軍隊的辦法。伊朗代表指出以色列扣留聯合國人員，是一種很嚴重的情勢，他相信此後不會再有這種情事。

七。以色列代表對聯合決議草案的目的，表示同意；但是他認為要真正解決維持和平的問題，不僅在實際措施和技術上的辦法，而須雙方均認停戰為達致和平的過渡階段。

八。埃及代表力稱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召開的談判，中途停頓，應由以色列負責。他強調在參謀長向雙方提出停火的呼籲並在埃及接受停火後發生的攻擊汗玉里斯事件，極為嚴重。埃及政府將對參謀長報告書中所載的提議，作有利的考慮，並且始終願與休戰督審團合作。

決議：聯合決議草案經以一致同意通過（S/3435）。

B. 敘利亞關於提庇里亞湖以東地區事件的控訴（S/3505）

（一）項目列入議程

九。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函（S/3505）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以色列軍隊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

日的夜間，對提庇里亞湖以東的整個地區，大舉攻擊。經過激戰之後，以色列軍隊佔領了敘利亞境內沿提庇里亞湖東岸的四處瞭望所。這一次有計劃攻擊的結果，死軍官五名，兵士三十二名，平民十二名，其中包括婦女三名；此外兵士負傷者八名，被俘者三十名。在攻擊的過程中，敘利亞村莊中房屋被毀者很多，村人有很多被壓死。這一系列的攻擊悍然違反了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是一個公開侵畧和挑釁的行為。因此，敘利亞要求安全理事會儘速召開會議，採取必要措施，處理此項嚴重情勢。

一〇。在第七〇七次會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敘利亞控訴列入了安全理事會議程，理事會請敘利亞和以色列的代表參加討論。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法蘭西，伊朗，中國，秘魯，比利時的代表們，和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的理事會主席，均謂他們的政府對於敘利亞以色列邊界上所發生的慘痛事件，認為是極堪焦慮的事項，他們的政府對於這種攻擊的行為，甚為痛心。他們認為理事會應該等收到休戰督審團參謀長的最後報告書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此案的決議案文之後，再加審議。

一一。在同次會議上，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的武力侵畧毫無理由可言，因為過去兩年來，沿停戰線的情勢是比較平靜的，只有一些通常性質的偶發事件。以色列自己就說過在一九五四年的頭六個月中，它在加黎利海上的傷亡人數是二人死亡，七人負傷；它又說從一九五五年一月到十月間，發生了幾次不重要的事件。即令接受此說，以色列也不能以此為理由，進行大規模攻擊，造成這種巨大的生命和財產損失。同樣地，即令以色列因有關提庇里亞湖捕魚權的舊爭端而有所控訴，它也不應該訴諸武力。

一二。以色列承認此次攻擊是一種報復措施，但是報復原則業經理事會明白否定，它過去也曾因為這種行動而譴責以色列。以色列顯然不斷地違反了憲章。因此，敘利亞代表要向理事會指出依照憲章第六條，會員國有屢次違犯憲章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理事會僅一再譴責以色列是不足以應付這種情勢的。敘利亞要向理事會指出它有權建議將以色列除名。同樣地，敘利亞要請理事會照憲章的規定，決定經濟制裁。

一三。最後，敘利亞代表請理事會注意埃及總理致秘書長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函(S/3514)。埃及總理於函中通知秘書長說鑑於叙埃兩國間的條約義務，以色列攻擊敘利亞就是攻擊埃及。理事會既然不能防止再發生這種攻擊，埃及就不得不自行應付這種情勢，包括使用軍隊在內，以求保障它的安全，及維持該地區的和平。

一四。以色列代表說依照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的規定，整個提庇里亞湖，連同其東岸的一窄長地帶，均在以色列領土之內，敘利亞在湖上毫無政治或地理地位。他指出敘利亞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曾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確定了提庇里亞湖的以色列性質，視同以色列領土，並且否定了敘利亞干涉湖上活動的權利，其中包括捕魚和使用東岸十公尺寬地帶的權利。但是在討論該決議案時，以色列曾建議談判續訂一九二三年的協定，規定敘利亞人在加黎利海上捕魚的辦法。敘利亞却拒絕舉行這種談判。敘利亞反對委員會的裁定，採取了堅定的途徑，破壞委員會的目的。安置在邊界附近的敘利亞大炮控制了東岸的以色列領土，也控制了幾百公尺的湖面。

一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再要求敘利亞實施其三月十五日裁定，敘利亞均置之不理。結果就產生了一種必須斷然有所選擇的情勢：或者是湖上的和平活動必須在敘利亞大炮的威脅下，完全停止；或者是毀滅敘利亞的大炮，俾得恢復工作和發展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於敘利亞大炮在十二月十日無故攻擊之後，以色列軍隊採取了十二月十一日的行動。以色列必須告訴理事會，如果它對於意圖在以色列各地破壞其活動的企圖，不隨時採取自衛的手段，這些企圖就會愈來愈多，終非就地抵抗所能應付。

一六。論到埃及總理致秘書長的函件，以色列代表說據他的政府看來，這是一個險惡的函件，埃及總理依照該函行事是不利於中東和平的。以色列看到這個函件，就必須向埃及政府宣稱，以色列如果受到攻擊，它將本其天賦權利，實行自衛。

(二) 參謀長報告書

一七。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S/3516)的報告書中說以色列將提庇里亞攻擊事件和十二月十日炮擊提庇里亞

湖上以色列漁船及其護航警艇連為一事。過去提庇里亞湖因捕魚問題引起的事件不時增加以色列和敘利亞間的緊張局勢。以色列怨忿敘利亞干涉其捕魚活動；敘利亞因為它的居民不復能行使他們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英法協定下所有的捕魚權，也感覺怨忿。以色列表示願意談判續訂一九二三年的協定，也建議對敘利亞人個人予以捕魚許可證。敘利亞不接受這些建議。以色列警察不但保護以色列漁民，而且阻止敘利亞居民在湖上捕魚。因此，以色列警察時時受靠近湖岸的敘利亞陣地的射擊；以色列警察也對這些敘利亞陣地射擊。以色列自稱在一九五四年頭六個月中，它在湖上的傷亡人數是死亡二人，負傷七人。在同期內，敘利亞的傷亡人數是死亡婦女一名，負傷兵士四名。

一八。據以色列的控訴稱，敘利亞陣地的射擊目標多半不是以色列漁船，而是以色列警艇。這些警艇時常在近岸處巡弋，阻止敘利亞居民越過十公尺的地帶，到湖上捕魚，或汲用湖水。附近的敘利亞陣地認為這種巡弋是挑釁行為，因此雙方時常對擊。為了防止在漁季中發生事件，曾通知敘利亞說在一九五五年的漁季中，以色列漁民的活動將集中該湖的東北部分。敘利亞根據此項情報，採取了行動，所以在漁季開始以來，以色列漁船就沒有受到射擊。在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對敘利亞陣地作猛烈報復行動之前的十二月十日事件又是一個非漁船的以色列船隻與敘利亞陣地間的事件。在那次事件中，以色列和敘利亞均無死傷，雙方也都沒有要求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參謀長說從當事雙方間的關係看來，以色列所謂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採取報復行動的理由，即敘利亞射擊提庇里亞湖上以色列船隻的事件，似非其唯一原因。他解釋說除去雙方關於非武裝地帶所有的歧見外，它們中間的關係也因為不能就在一九五五年內交換俘虜的問題達致協議而嚴重惡化。

一九。參謀長報告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以色列行動是故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包括關於非武裝地帶的條款在內。以色列軍隊在攻入敘利亞時越過了非武裝地帶。

二〇。和吉比亞(Qibya)與迦薩事件一樣，以色列對提庇里亞事件的解釋為大規模的報復行動。但是，報復行動有一個危險，這就是攻擊者

或者不能照原訂計劃約束他們的行動範圍，並因被攻擊國的軍隊的抵抗，引起全面衝突。報復的範圍與以色列政府所述的挑釁行爲，兩相比較，相去極遠。鑑於上述因素，參謀長認爲建議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的範圍內達致協議，以求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似乎不合事實要求。但若雙方同意，將以色列捕魚活動通知敘利亞方面，以免誤會射擊的非正式程序，似可有助於防止在提庇里亞湖的東北部分再生事件。照一九五三年五月簽訂的君子協定，再簽訂一個新君子協定，規定以色列警艇應以距湖岸若干距離的地點爲限，當不會對以色列遣派警艇至任何地點巡弋的權利，有任何損害。同樣地，讓敘利亞居民汲用湖水，和引牛飲水，也無損於以色列對沿岸十公尺地帶的權利。敘利亞當局也可以核准居住在敘利亞的個人請領以色列當局發給的捕魚許可証，這也無損於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法律地位。

二一。最後，參謀長說早日交換俘虜也可以有助於減輕緊張局勢。在現在情況下，使用武力是應該嚴加譴責的，除此之外的辦法是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並且假如可能的話，佐之以在停戰協定範圍內並符合其精神的君子協定。

二二。參謀長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報告書(S/3516/Add.1)內說盤詢在提庇里亞攻擊事件中俘獲的一名敘利亞學兵，得悉在十二月十日，他從都加(Douga)陣地用火箭筒射擊距岸八十公尺的一艘以色列警艇。參謀長收到了若干阿拉伯文文件的鈔本，據稱這些文件是在攻擊時掠得的。假定這些文件是真的，第一件文件的發出日期爲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四日，載有敘利亞參謀長的命令，規定提庇里亞湖上敘利亞湖岸方面的水域界線應以距岸二五〇公尺爲準；以色列軍隊用船隻駛至距岸不到二五〇公尺時，應即對之開火射擊；漁船若不參加登陸行動，不得射擊。參謀長謂全面停戰協定雖無任何條款，授權敘利亞當局認爲提庇里亞湖的任何部分爲敘利亞水域，但是應該注意敘利亞的命令是一九五四年三月中發出的，當時配備有機關鎗和炮的以色列警艇，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爲是全面停戰協定規定防禦地區中所不准有的海軍艦艇。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作了這個決定之後，繼續在該湖東北岸附近使用這種艦艇，可能被認爲挑釁或威脅，這可以說明爲什麼敘利亞有對駛至距岸不到二五

〇公尺的以色列軍船隻開火射擊的命令，雖然不能即因此而原諒這種命令。

二三。第二件文件是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載有敘利亞西南線指揮官關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漁季的訓令，在沒有接到新的命令以前，不准敘利亞人民捕魚。以色列漁民如果不進入距岸二五〇公尺的水域，不得阻止他們捕魚。敘利亞人絕對不准捕魚，自該湖捕得的魚類均應沒收。

二四。最後，其中還有其他文件，載有關於都加陣地防禦以色列攻擊的訓令。在任何軍隊中，這種訓令都是照例應有的東西。關於在湖岸十公尺以內架設火箭筒的問題，參謀長說在十公尺的地帶內架設火箭筒的命令是違反停戰協定的。

(三) 當事雙方與理事會各理事的意見

二五。在第七〇九次會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敘利亞代表說以色列違反了停火安排，破壞了停戰協定，犯了侵畧行爲，並且違背了它在憲章下的義務。以捕魚權爲藉口，作爲大規模攻擊敘利亞的理由是強詞奪理。以色列代表提到邊界問題和以色列對提庇里亞的主權；他又說敘利亞對該湖沒有政治和法律地位。這一切言論都大大違反了停戰協定。敘利亞代表說，第一，敘利亞與以色列之間並未規定邊界。其次，以色列對提庇里亞湖並無主權，敘利亞對整個問題却有充分法律和政治地位。要知道在停戰協定之下，只有分界線而沒有國際邊界。同樣地，以色列不但對提庇里亞湖，而且對它所控制的每一吋巴勒斯坦領土，都沒有法律和政治地位。

二六。敘利亞代表提出了下開決議草案(S/3519)：

“安全理事會

“業經檢討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報告書，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復憶及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對以色列軍事行動所表示之譴責，

“查悉安全理事會於上述兩決議案中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有此類軍事行動發生，

“對於以色列未能遵守上述兩決議案，殊深關切，

“認爲以色列再有軍事行動，即將擾亂該地區之和平與安全，

“一．關於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不法攻擊敘利亞領土及軍隊事，對以色列特加譴責；

“二．決議上述行動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及以色列根據憲章應負之義務；

“三．決議上述武裝攻擊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下之侵畧行爲；

“四．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措施，對以色列實施經濟制裁；

“五．決議依據憲章第六條之規定，以色列屢次違反憲章原則，將以色列自聯合國除名。

“六．決議以色列對於上述攻擊所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應作充分賠償；

“七．請聯合國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報告書。”

二七．在同次會議上，以色列代表說一個不承認其鄰邦立國權的國家，不配參加以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爲基礎的國際社會。敘利亞參加了以武力摧毀以色列的企圖。在提庇里亞湖區內，敘利亞炮兵陣地的公然目的，是圖將以色列領土的有效管制權從以色列手中奪過來，轉交給敘利亞。敘利亞對以色列國的領土完整使用了武力，並作武力威脅，這種政策是憲章明文禁止的。

二八．以色列送達理事會(S/3518)，的搜獲敘利亞文件的內容，表現了敘利亞當局如何自認他們對提庇里亞湖水域的管轄權達到距岸二五〇公尺之處，有時遠及四〇〇公尺之處。以色列代表團希望理事會能在它的決議案中明文限令敘利亞避免干涉以色列在該湖上及環湖以色列領土內之活動；並明白規定禁止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上及其四岸行使非法的管理。

二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函請理事會主席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將敘利亞決議草案以下開方式(S/3528)付表決：

“安全理事會

“業經檢討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報告書，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復憶及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對以色列軍事行動所表示之譴責，

“查悉安全理事會於上述兩決議案中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有此類軍事行動發生，

“對於以色列未能遵守上述兩決議案，殊深關切，

“認爲以色列再有軍事行動，即將擾亂該地區之和平與安全，

“一．關於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不法攻擊敘利亞領土及軍隊事，對以色列特加譴責；

“二．決議上述行動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及以色列根據憲章應負之義務；

“三．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四．警告以色列，此後如再有任何此類行動發生，即將造成須要安全理事會考慮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之問題之情勢；

“五．決議以色列對於上述攻擊所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應作充分賠償；

“六．請聯合國秘書長對安全理事會提出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報告書。”

三〇．法國，聯合王國和美國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下開決議草案(S/3530)：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各決議案，

“計及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敘利亞控訴以色列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敘利亞領土內攻擊敘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書，

“備悉參謀長報告書稱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款；以色列軍隊於攻入敘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悉參謀長報告書稱敘利亞當局對提庇里亞湖上之以色列活動，有所干涉，與以色列及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不符，

“一．提醒以色列政府，理事會對於違犯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不論是否用爲報復，均曾加以譴責，並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二．譴責十二月十一日之攻擊，認爲係悍然違反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停火條款，以色列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以色列根據憲章應負之義務；

“三．對於以色列政府未能履行義務，表示嚴重關切；

“四．請以色列政府於今後履行義務，否則理事會即不得不考慮需要何種進一步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五．請當事雙方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下之義務，尊重停戰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

“六．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並隨時就其努力成功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機構。”

三一．在第七一〇次會議（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上，聯合王國代表在開始就說關於巴勒斯坦問題，英國政府的政策是竭盡一切努力，實現以色列與其鄰邦間的永久解決。但是，只要以色列政府圖以武力強令其阿拉伯鄰邦接受它的政策，就無從減輕緊張局勢，以求獲得更永久的解決。他指出在過去兩年內，理事會不得不處理吉比亞（Qibya），那哈林（Nahhalin）和迦薩的不幸事件，現在又要處理提庇里亞湖的不幸事件；這些事件都是有計劃的軍事攻擊，造成了平民生命損失，有的而且慘重。並且以色列政府也不否認這些攻擊都是它的軍隊發動的。

三二．參謀長報告書證明了以色列對於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東北角上的活動，心懷不平，是有理由的。但是參謀長報告書中所表現的最驚人的事實是以色列的攻擊規模和其激烈程度，以致造成這樣驚人的生命損失。聯合王國代表團一貫主張不論受到什麼挑釁，整個報復原則在道義和政治方面都是錯誤的，理事會在它的決議案中，也時常提出這種主張。但是以色列未能遵守這種禁

令。現在以色列應該了解這種道義上不許可的錯誤政策是沒有好結果的。如果再有一次同樣攻擊事件發生，理事會因爲其過去的禁令不生效力，就須要決定應該另採何種措施，以求恢復和平與秩序。

三三．以色列代表在其十二月二十九日函（S/3524）中表示以色列政府將拒絕參謀長所提關於巡艇的提議，因爲它有損以色列的權利，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此感覺遺憾。他認爲有理由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合作，以求實現其減輕該地區緊張局勢的最低限度的有效提議。

三四．關於蘇聯修正的敘利亞決議草案，英國代表團認爲由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提出幾經改削，面目全非的當事方面的提案，不但奇怪，而且不宜。那個決議草案沒有提到敘利亞干涉以色列的活動，也完全沒有提到參謀長的有用的建議。關於賠償問題，英聯王國代表說三國決議草案中未作規定，但是對某一個案件作此項規定是否適當的問題，似有疑問。對於非法暴行所造成的傷害應予賠償，這在原則上是正確的，但是困難所在是如何對雙方公正適用這個原則。他表示在舉行表決時，他將要求優先表決三國決議草案。

三五．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參加提出三國決議草案，並非對任何一方，有所袒護；其唯一目的爲防止再有像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地區所採取的那種行動發生，並爲巴勒斯坦地區和中東各國人民求得和平解決。美國代表團已經一再宣稱任何國家的政府，均無權不顧法律一意孤行。一個聯合國會員國，一個聯合國建立的會員國，現在竟須理事會處理其兩年以來的第四次這種罪行，這是極其嚴重的事件。以色列與其阿拉伯鄰邦繼續規避其在停戰協定和憲章下力求恢復該地區和平的義務，美國對此，頗爲關切。提庇里亞湖的攻擊事件僅足以火上添油，加深現有的敵對態度。以色列的行爲與其所受的挑釁完全不成比例，不能正確地稱之爲報復攻擊。安全理事會除譴責以色列之外，必須更進一步。它應該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一次違法越紀的事，理事會就不得不考慮須要採取何種憲章下的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三六．關於賠償的問題，美國代表說美國政府認爲以色列的行動不當，應該賠償，所以它慎重考慮了叫以色列賠償是否相宜的問題。但是因爲牽涉太多，未能擬定可以稱爲公平的辦法，來

決定這個行動的賠償數額。這不是說美國代表團不同意賠償的原則，也不是說它不願為將來設立這種機構，例如請秘書長研究為這種罪行規定賠償數額及支付手續的辦法。關於將來的問題，美國代表團認為最重要者，當事各方應該遵守停戰協定，尊重停戰線和非武裝地帶，並與參謀長充分合作。當事雙方設立了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其目的專為解決雙方所有的歧見；該委員會未能執行職權，其責任應由雙方負之。該委員會的議程上列有幾百個案件，但是雙方却不開會解決這些問題。雙方必須利用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在通常情況下，理事會應該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理事會此次審議這個問題，是因為十二月十一日的攻擊事件，過於嚇人聽聞，所以不能引為先例，處理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控訴。

三七。法國代表說提庇里亞湖的事件，不管任何一方所受的損失與傷害如何，就攻擊的性質言，當然是一個侵畧行為，理事會如果不設法制止再有這種事件發生，就是有虧職責。參謀長已經提出了若干有用建議，三國決議草案規定由理事會予以全力支持。但是如果當事雙方仍然繼續認為分界線是對方不准跨越的界限，自己却可以隨意侵入，這些建議就不能發生效力。

三八。法國代表說明三國決議草案的內容，其中規定因十二月十二日的攻擊事件對以色列加以譴責，他又指出敘利亞既與以色列簽訂停戰協定，就無權越過分界線在以色列方面建立大炮或火箭筒陣地。敘利亞軍隊在射擊提庇里亞湖上航行的艇船時，也違反了停戰協定。因此三國決議草案促請雙方履行其在停戰協定第五條下的義務，尊重停戰分界線和非武裝地帶。

三九。法國代表團完全贊同任何國家對於因其本國人員的非法行動而造成的損害應負金錢責任的原則。但是它不相信理事會在法律上有權或是最適當的機關，為這種案件安排公平的賠償。關於這一點，可以請國際法院處理。法國代表又說三國決議草案不僅處理過去的事件，而且以防止此後再有事件發生為目的。

四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代表圖將提庇里亞湖的攻擊事件解釋為以色列有權採取的報復行為，用以報復其所謂敘利亞對以色列漁船的行動。這種解釋是不能接受的，因

為參謀長報告書明白指出在通知敘利亞方面漁季業已開始之後，沒有一艘以色列漁船曾受敘利亞射擊。安全理事會在它的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為以色列在吉比亞區攻擊約但和在迦薩區攻擊埃及的行動，曾表示最嚴厲的譴責；以色列也圖以報復權為這些行動辯護，正如它為提庇里亞湖地區的事件辯護一樣。蘇聯代表團考慮到以色列對於理事會過去譴責它的各決議案均置之不理，又考慮到以色列的軍事行動使阿拉伯與以色列邊界上的情勢更見嚴重，所以相信理事會應該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將來再有這種行動，並應同時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這種行動發生，就可能造成須要理事會考慮實施憲章第三十九條的情勢。安全理事會也應該促請以色列絕對遵守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四一。此外，安全理事會應請以色列賠償敘利亞因此項攻擊而受的損失。經蘇聯代表團修正的敘利亞決議草案可以充分達到這些要求。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的嚴重警告，當可獲得以色列的慎重考慮。這種警告是必要的，因為理事會對於吉比亞和迦薩事件的決議案均未能對以色列發生其應有的效力。

四二。蘇聯代表又說理事會沒有理由將提庇里亞湖攻擊事件的一部分責任，推在敘利亞身上。聯合王國代表提到引起以色列報復的所謂敘利亞挑釁行為。但是參謀長報告書証明了敘利亞當局並未射擊以色列漁船，並且証明了所謂引起提庇里亞湖報復攻擊的十二月十日事件是一個非漁船的以色列艇船與敘利亞陣地間的事件。參謀長又說在十二月十日事件中，以色列和敘利亞均無傷亡，雙方均未要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由此顯然可見像聯合王國代表那樣地說敘利亞有任何挑釁行為，是沒有理由的。

四三。在第七一一次會議（一月十二日）上，南斯拉夫代表說對各項文件加以研究，就表明了以色列的攻擊是全然沒有理由而且無緣無故的報復行為。所謂以色列的攻擊是十二月十日事件引起的之說是不能接受的。南斯拉夫代表團深悉參謀長的警告，認為這種報復行動可能引起嚴重而且不能預料的後果。

四四。南斯拉夫政府不贊同邊界事件或可能被認為挑釁行為的任何其他行動。它也不能接受

以這種行動爲使用武力和報復的藉口和理由的情勢。就這個問題而言，報復行動不但有碍解決世界上那一個地區的許多問題的努力，而且使改善一般國際空氣的工作，更見困難。以色列應負那一次攻擊的責任，也應該負它所造成的生命和物質損失的責任，理事會應對它嚴加譴責，並請它採取一切措施，防止此後再有使情勢惡化的任何行動。此外，理事會的決議必須設法制止這種行動，並且造成可以使理事會無須再行考慮這種措施和其他可能辦法的條件。

四五。關於根本的巴勒斯坦問題，南斯拉夫代表說必須早日求得主要以有關各國利益爲基礎的解決辦法。但是不能強令當事各方接受解決辦法，尤其不能採用含有將來再發生緊張局勢的危險的措施。只有對這些國家的人民，視爲願意解決這些問題的獨立和平等因素，解決這些問題的努力，方有成功的希望。安全理事會應對現有的案件作一致同意的決定，以求表現這種政策。

四六。伊朗代表說在研究參謀長的報告書之後，伊朗代表團認爲十二月十二日的以色列攻擊事件是一個侵畧行爲，悍然違反憲章和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理事會此時不能僅以在吉比亞和迦薩事件後所用的同樣辭句，對以色列加以指責，這是不夠的。它必須大公無私地履行它的責任，它的決定必須公平正直。理事會應該在它的決議案中強調其對以色列的譴責，必須認爲最後警告，如果再有侵畧行爲，理事會就不得不考慮依據憲章條款，實施制裁。並且此次攻擊既然是預謀的行動，以色列就必須負生命和財產損失的責任。理事會也應該設法減輕，最好是消除，雙方的磨擦。關於這一點，參謀長已在他的報告書中建議了若干措施，伊朗代表團願在原則上予以支持。

四七。伊朗代表接着說理事會現有兩個決議草案。伊朗代表團贊成三國決議草案，但認爲有若干點欠妥，他將提出修正。他的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蘇聯決議草案。伊朗代表團願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下開修正(S/3532)：(一)刪除前文第四段；(二)刪除正文第四段，代以下開案文：

“宣告此後再有此項行爲，即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破壞和平，須由安全理事會考慮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措施。”

(三)刪除正文第五段；(四)增入下開新段：

“決議以色列應對此項攻擊所造成之生命及財產損失，充分予以賠償。”

四八。比利時代表說據參謀長報告書稱，敘利亞當局曾干涉提庇里亞湖地區內的以色列活動。在另一方面，它又証明了在十二月十日的事件中，敘利亞陣地並未對漁船射擊。讀了公正的事實經過報告之後，就不得不深感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軍事行動與據稱引起此項行動的事件之間，完全不成比例。對於在吉比亞和迦薩發生的類似行動也有同樣的結論。從這三次攻擊所得的印象是它們都是一種連續而且有計劃的政策的結果。其目的爲以大規模報復行爲防止再有不符停戰協定的偶發事件發生。這種政策違背憲章的基本原則，違背全面停戰協定，違背理事會各決議案，也違背全體文明人類共同接受的道義原則。

四九。比利時代表相信參謀長提議的措施是合理的，他希望理事會能够一致同意通過這些措施。關於賠償的問題，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在實行時有許多嚴重困難。在尚未充分決定其在此案中的影響以前，很難對這個問題採取確實態度。

五〇。在第七一二次會議(一月十三日)上，中國代表說不管從法律方面或軍事和政治的必要方面說，提庇里亞湖的攻擊均無理由，應該加以譴責。敘利亞對於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活動雖然有無理由的干涉，却不能以這種干涉爲大規模攻擊的藉口。幸而參謀長向當事雙方提出了若干提議，以求暫時協議的辦法，理事會應該支持他的努力，以求改善情勢。

五一。中國代表接着說中國代表團將在原則上贊同三國決議草案。但是他指出其中沒有賠償敘利亞家庭的生命傷亡和財產損失的規定。沒有這種規定是不公平而且令人遺憾的。因爲安排賠償，頗多困難，中國代表團認爲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由以色列自動提出賠償的數額。以色列如此提出賠償，將爲政治家的行爲，如果它不如此提出賠償，中國代表團就要建議理事會在它的決議案中，列入賠償的規定。

五二。澳大利亞代表說據他的代表團看來，即令敘利亞的所謂挑釁更爲嚴重，也不能成爲以色列殘酷狂暴，致令敘利亞人五十六名喪失生命的報復行動的藉口。澳大利亞代表團另外關切的一點是這種預有準備的軍事行動，只有在事先考慮理事會各理事國可能發生何種反應的情況下，方敢動手，因此其中含有藐視停戰協定和聯合國的因素。

五三。澳大利亞代表說在像提庇里亞湖地區所有的情勢中，使用武力，不能有助於掃除造成該地區各項事件的磨擦，反而加增現有的緊張局勢，造成其他猜忌。尤其重要的是這種報復性質的軍事行動可能擴大成爲大規模敵對行爲。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譴責以色列此次攻擊的提議，並且深信理事會必須準備在它的權力再受這種藐視時，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五四。但是必須承認這種事件的起因必須求之於較提庇里亞湖的磨擦還要深遠的情勢。雙方都沒有嚴格遵守停戰協定，也沒有減輕地方緊張局勢的堅強決心。

五五。譴責以色列的軍事攻擊行動，並非寬恕敘利亞過去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活動的行爲。依照停戰協定，該湖完全位於以色列境內。提庇里亞湖事件的責任雖然沒有問題地應由以色列負責，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爲這個問題的當事各方面應該採取新的態度，減輕該地區的磨擦。因此，理事會在考慮所擬通過的決議案的內容時，應不但對以色列加以譴責，並應就整個問題看這個事件，指出通過當事雙方利用現有聯合國機構，以求減輕其根本緊張局勢的途徑。

五六。古巴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對提庇里亞湖的事件，頗感痛心，因爲除自衛外，使用武力是違反憲章原則的；它違反停戰協定，增加該地所有的緊張局勢，以致更難達致和平諒解。這種行動可能造成戰爭狀態，對世界和平有不可預測的後果，理事會必須採取步驟，防止再有這種行動發生。因此，理事會所應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充分客觀，考慮周到，並且具有建設性，以求導致和平解決。

五七。參謀長的建議提供了敘利亞與以色列達致協議的合理基礎，古巴代表團認爲理事會對之應該物別注意。理事會必須譴責以色列的攻擊。在現有情況下，對以色列作嚴重有力的警告，固然或可發生效力，同時亦似有認可對方挑釁行爲之意，所以必須採取步驟，防止這種誤解。

五八。關於賠償問題，古巴代表團雖然同意這個原則，却認爲這個問題當以由司法機關處理，更爲相宜。如果以色列能够接受中國提出的自動賠償的建議，古巴代表相信這種表示可以造成解決這個問題的有利空氣。

五九。主席以秘魯代表的資格發言，說對於譴責攻擊行爲，及警告以色列理事會將採取步驟以求保持和平等各點，有了一致同意的協議，他頗感欣慰。對於必須支持參謀長所採的措施一點，各方意見似亦一致。

六〇。關於賠償問題，秘魯代表認爲有若干嚴重困難，因爲憲章既無規定，理事會過去亦無先例，所以無從決定賠償的程序和經手的機關。充其量，決議草案只能決定原則，由當事雙方決定如何行使他們的權利。

六一。在第七一三次會議（一月十七日）上，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了一個三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S/3530/Rev.2），載有新正文第一段，文爲：“認定此項干涉不能成爲以色列行動之理由”。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鑑於伊朗代表的陳述，要想解除關於前文中提到敘利亞不符停戰協定的行動是否公平的任何疑問，他們無意將敘利亞在該湖偶作干涉的行動與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以色列攻擊相提並論。

六二。在同次會議上，敘利亞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所謂以色列對於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東北角上的活動，有理由表示不滿之說，與事實不符。據參謀長的報告書稱，敘利亞並未干涉以色列的捕魚活動，而只與以色列海軍艦艇作戰；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該湖是防禦地區，不准駐有海軍艦艇。從參謀長報告書中也顯然可見敘利亞的居民被禁止行使他們在一九二三年英法協定下所享有的捕魚權。關於聯合王國代表所謂提庇里亞湖及其東北岸十公尺寬的地帶完全屬於以色列管轄之說，敘利亞代表說停戰的規定並未予以以色列以這種管轄權。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分界線絕對不能解釋爲領土或政治邊界。

六三。關於法國代表所謂敘利亞軍隊無權在停戰線的以色列方面建立炮兵陣地之說，敘利亞代表指出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敘利亞的陣地設在分界線以外。敘利亞代表又指出以色列的漁船不得駛至距該湖東岸及東北岸二五〇公尺以內的規定，是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命令，以色列原已同意遵守。

六四。關於賠償的問題，在沒有協議遵行何種程序的情形之下，敘利亞代表團建議由理事會設立一個三國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研究賠償問題的所有各方面，以及關於估價和執行的一切辦法。

六五。敘利亞代表繼稱以色列的行爲使它在政治和道義方面爲國際社會所共棄，並且因爲它一再違反憲章，所以應將以色列自聯合國除名。制裁是對以色列的唯一有效的抑制辦法。他力請理事會向各會員國建議停止予以以色列以經濟援助，時間暫以一年爲限，如果再有侵畧，就再予延長。美國尤應停止援助，因爲以色列從美國得到的經濟援助最多。過去美國曾經停止援助，效果很好。

六六。以色列代表在說明以色列必須自保其國家生存的情勢之後，說關於提庇里亞湖，以色列所必須選擇的途徑是或者放棄以該湖爲以色列主權事業的區域，或抵抗敘利亞的公開侵畧威脅。若干理事提到以色列的反應與事前那一個事件，顯然不成比例。但是這不是真正的可靠的比較。以色列偶爾使用的對付手段，其規模與範圍，是不能和屢次發生的事件的累積影響，經常不斷的緊張局勢，以及其阿拉伯鄰邦的敵視和侵畧相比的。不管理事會如何堅決反對交戰狀態的觀念，阿拉伯各國並未放棄這種觀念。以色列的政策是在它的領土和人民不受他人武力攻擊時，就避免任何武力行動。以色列代表說要結束關於以色列答覆挑釁是否有理的討論，最好的辦法是制止挑釁，並應由阿拉伯各國放棄交戰態度，充分遵守它們與以色列簽訂的各項停戰協定。

六七。關於參謀長提出的提議，以色列政府特別同意交換俘虜的提議，並曾表示願意締結協定，准許居住敘利亞的個人向以色列申請在提庇里亞湖上捕魚的許可証。在這種情況下，他要着重指出敘利亞並無在提庇里亞湖上捕魚的既得權利。以色列並沒有當然繼承委任統治國的義務和契約。以色列可以同意，也可以不同意授予對岸的敘利亞人以使用提庇里亞湖水的權利。關於二五〇公尺的限制，他指出以色列政府從來沒有同意不在該湖的某一區巡弋或捕魚。事實是在一九五一年，以色列曾通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說，因爲當時漁季的關係，以色列漁民將在距岸二五〇公尺以外工作，但是這個距離是可以隨漁季改變的。

六八。關於賠償的問題，以色列代表說因違反停戰而致以色列平民喪失生命者，多於阿拉伯各國喪命的人民。要想單挑選某一個衝突的受害人實施賠償原則，而不對因阿拉伯人違反停戰協定而喪失生命的幾百個以色列人作同樣規定，這是錯誤的。

六九。論到三國決議草案，以色列代表說其中所載關於譴責，關切，和警告的表示，與其所指的行動，完全不成比例。關於蘇聯決議草案，以色列代表團認爲其態度偏倚，深感遺憾。它認爲這不幸是過去否決理事會兩個重要決議案所表現的態度的延續。

七〇。在第七一四次會議（一月十八日）上，南斯拉夫代表說雖然理事會對此案的看法大體相同，但是它有兩個決議草案，未能獲得一個協議的案文，這個原因不僅在形式方面的不同。他認爲對於此案若干因素意見相同之處，可以作爲努力探求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的良好基礎。在另一方面，意見未能一致的一個因素是以色列攻擊與雙方所有的若干邊界衝突間的連繫。理事會既已對報復政策加以譴責，南斯拉夫代表認爲將過去的衝突與提庇里亞湖的攻擊連繫起來是矛盾的，尤其因爲參謀長的報告書指出了在十二月十一日攻擊事件發生以前，事態相當平靜，以色列的捕魚活動並未受干涉。理事會必須達致一致同意和共同接受的決議。理事會意見對峙的消極結果將不僅限於加重該地區的爭端，而且可以很容易地加深各大國間意見對峙的狀態。因此，他的代表團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3536)，以爲妥協案文，希望可以由此得到一致同意的決議。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規定維持停戰與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決爭端之辦法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各決議案，

“憶及其過去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所表示對報復行動之譴責，

“計及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敘利亞控訴以色列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敘利亞領土內攻擊敘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書，

“備悉參謀長認定‘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款；以色列軍隊於攻入敘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悉參謀長報告稱因提庇里亞湖上活動而生之爭端，不能成爲任何一方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理由，

“憶及過去曾促請以色列政府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破壞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以色列未能遵循此項請求，特表示嚴重關切，

“一。譴責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之攻擊，認為係悍然違反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停火條款，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以色列在憲章下之義務；

“二。請以色列政府此後避免採取此類軍事行動，否則理事會勢須考慮需採憲章規定之何種其他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三。認為經查明確實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情事，如有生命財產損失，應由造成損失之一方負賠償之責任，因此在此案中，敘利亞有索取賠償之權；

“四。請參謀長採取適當步驟，以求釋放此次行動中被俘之俘虜；

“五。並請參謀長設法實現其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並就其努力成功情形，隨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表示深信當事雙方嚴格尊重全面停戰協定之條款，在所有各方面與參謀長合作，及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機構以解釋並實施該協定，乃該地區之穩定與安全之先決條件。”

七一。伊朗代表說在三國決議草案中提到敘利亞當局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活動是不妥當的。不但是參謀長報告書中並未証實此項干涉行為，而且將以色列的大規模攻擊與可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的所謂干涉行為等量齊觀，也是不應該的。但是他的代表團為求達成一致同意的決議計，決定撤回文件S/3532中所載的修正案，改對三國決議草案(S/3530/Rev.2)提出下開修正案(S/3537)：

“一。前文第四段‘並’字之後‘參謀長報告書稱’七字改為‘於不妨害當事雙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地位之條件下，備悉參謀長報告書中述及’。

“二。正文第七段‘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情勢之建議’句後，增入‘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

“三。在正文第七段及第八段之間，新增一段，文曰：‘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釋放其所監管之所有敘利亞軍事人員’。

“四。正文第八段改為第九段。”

七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討論的經過表現了理事會所有理事都達到了同樣的結論，認為以色列完全無理由地侵入了敘利亞領土，因此它違反了憲章和它與敘利亞間的停戰協定。理事會的決議不僅應該譴責以色列的行動，而且應該提出警告，再有一次這種行動就會造成須要理事會考慮實施憲章第三十九條的情勢。敘利亞蘇聯決議草案載有這種警告，蘇聯代表團相信這種警告可以加強該地區的和平。蘇聯代表團也認為在理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中，應該指出敘利亞政府在本案中所表現的自制態度。

七三。蘇聯代表進一步指出三國聯合決議草案沒有提到賠償問題，雖然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在辯論中均不懷疑敘利亞有取得這種賠償的權利。不作任何賠償規定是一個嚴重的缺點。此外，決議草案中含有一款，可能被解釋為圖使敘利亞至少承擔以色列軍隊侵入敘利亞領土的一部分責任。這種企圖是無理由的，也是完全不可理解的，因為事實證明敘利亞是此次攻擊的受害者。因此，蘇聯代表團相信聯合決議草案照它現有的形式，不能有助於防止以色列再有攻擊阿拉伯各國領土的情事。

七四。法國代表說三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為求獲得一致同意起見，可以接受伊朗修正案中規定在前文第四段和正文第七段中增入“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地位”字樣的部分。但是提案人不能接受伊朗修正案述及敘利亞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活動的部分，因為他們不能同意對參謀長報告書的一部分另眼看待。法國代表願對南斯拉夫代表促成一致同意的努力，表示謝意。他希望訂正後的三國案文可以滿足南斯拉夫代表達成此項目標的願望。

七五。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提案人同意當事雙方扣留具有軍人身份的俘虜必然會引起其他磨擦和誤會。因此，他們願意接受在他們的決議草案中另增一款，規定促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安排立即交換所有軍事俘虜”。此項訂正條款不得解釋為以一名俘虜交換一名俘虜；相反地，其意義為所有俘虜應全部交還釋放。

七六。聯合王國代表在應蘇聯代表要求闡明三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的案文時，宣稱提案人願在“需要”二字後，增入“憲章下”字樣。

七七。在第七一五次會議（一月十九日）上，敘利亞代表評論理事會所有的各決議案，說蘇聯決議草案和南斯拉夫決議草案最切合本案事實。三國決議草案中有述及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上從事干涉之處。但是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上及其湖岸捕魚，航行，和引水灌溉的權利固然是古已有之，却也有國際條約的根據。和平行使這些權利絕對不能稱之為干涉；如果以色列阻撓敘利亞權利的行使，就是以色列在實行干涉。關於俘虜問題，他解釋說以色列俘去的敘利亞軍事人員是因為攻擊的結果，在敘利亞領土之內被俘的；而敘利亞監管的以色列軍事人員却是在敘利亞領土內從事間諜和破壞活動被捕的。最後，這個決議草案沒有規定處罰，沒有實施制裁，也未能制止以色列好戰的趨勢。

七八。古巴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充分瞭解南斯拉夫決議草案所圖表現的崇高原則，但是它仍然認為三國決議草案較佳，尤其是前文第四段的案文。提庇里亞湖的事件至堪痛心，但是不能認之為偶發的行為，必須認之為該地區存在已久的情勢的一種後果。因此，他的代表團認為決議草案應該提到對以色列在該湖上權利的干涉行為。此外，南斯拉夫決議草案的正文中有一段提到給付賠償的問題。他的代表團仍然相信理事會是一個政治機關，無權決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七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的代表團仍然主張提庇里亞湖事件發生以前的情事，完全不應該提到，因為理事會對這些情事，沒有充分情報。如果要提到這個問題，南斯拉夫決議草案所反映的事實真相，比三國決議草案所反映者遠較正確。但是，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為敘利亞蘇維埃決議草案最適合理事會的目的。同時它又認為南斯拉夫決議草案可能使理事會取得一致同意的決議。因此，他願意不堅持首先表決敘利亞蘇維埃決議草案，而不反對優先處理南斯拉夫草案。

八〇。以色列代表說他聽到敘利亞代表表示敘利亞人民將繼續行使其所謂該湖上的和平權利。關於這一點，他要指出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上沒有絲毫權利。關於蘇聯代表在他的陳述中所謂以色列自立國的第一天以來，就對其鄰邦採取威脅政策之說，以色列代表認為此說遠超過了最近在提庇里亞湖上所發生的事件的范围，頗感遺憾。他宣讀蘇聯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七月十四日之間在安全理事會上所作言論的若干部分，說據他的代表團看來，這些言論與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上所述者自相矛盾。

八一。關於南斯拉夫決議草案，以色列代表相信如果通過該草案，就會加深中東的緊張局勢。第一，其中沒有特別提到敘利亞的違法行動，嚴重地破壞了草案的平衡。使他成為進行此後維持提庇里亞湖地區的和平工作的極不健全的基礎。第二，它沒有促請敘利亞或當事雙方尊重停戰分界線和非武裝地帶。第三，他的代表團相信第四段的措辭，決不能解釋為只有敘利亞俘虜應予釋放，而不釋放敘利亞所監管的以色列俘虜。最後，關於賠償的一段是越權的，是不合法的，因為全面停戰協定不能解釋為在以色列和敘利亞兩方同意者以外，授予任何權力。

八二。法國代表說不管南斯拉夫決議草案的優點如何，三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不能接受該草案。三國決議草案早於一月十一日就提出理事會，南斯拉夫草案與三國草案相比，其着重點與輕重平衡，均有不同。它沒有提到參謀長報告書中述及的敘利亞當局的干涉之處；也沒有說到應請當事雙方尊重停戰分界線。關於俘虜的一段比美國代表團所提議的范围小得多。為了這許多理由，他的代表團相信修正後的三國決議草案較優於南斯拉夫提案。

八三。伊朗代表說他的代表團願意接受法國代表對於前文第四段的修正對案，以及關於交換俘虜問題的正文第八段的美國修正案。但是，這並不是說他的代表團放棄其關於所謂敘利亞當局干涉提庇里亞湖上活動的意見。他的代表團認為三大國重視政治的考慮，高於其對法律的考慮，尤以在聯合國的政治機關中為然，由於這些政治考慮，所以它們力求保持現有的前文第四段。

八四。澳大利亞代表說鑑於修正三國決議草案所獲進展，該草案似可獲得普遍贊同，所以他的代表團認為該草案應該保持其優先地位。雖然以色列鄰邦的一貫敵視態度不能成為現在所審議的攻擊事件的理由，他却要表示他的代表團對於解決以色列及其鄰邦間各項根本問題方面之缺乏進展，深表關切。澳大利亞代表團歡迎三國決議草案的和緩條款，但對於理事會未能在此時就這一方面採取更有效力的步驟，深表遺憾。

八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答覆以色列代表的陳述時說以色列代表引述了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歷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所作的若干陳述。他無意修改蘇聯代表過去對巴勒斯坦問題所說的話，他也未見有此必要；他只要指出這些陳述與他對此事的言論，毫無衝突之處。爲了很明白的理由，以色列代表沒有提到從那個時候以來，以色列造成了吉比亞和迦薩事件。已經有人指出了提庇里亞湖攻擊事件是以色列在兩年以內，第四次在理事會上被指責違反憲章和違反停戰協定。

八六. 南斯拉夫代表提到以色列代表陳述中所舉的幾點說，他所提決議案的第四段是以列爲理事會議程項目的此次行動中俘獲的軍事俘虜爲對象。雙方所看管的其他俘虜則屬於請參謀長實行其改善該地區情勢的建議的第五段的範圍。

八七. 在簡短地討論了優先問題之後，理事會以八票對二票，棄權者一，決定優先表決三國決議草案。

決議：

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的第七一五次會議上，一致同意通過了下列決議案(S/3538)：

“安全理事會

“憶及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各決議案，

“計及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各就敘利亞控訴以色列正規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敘利亞領土內攻擊敘利亞正規軍隊事所作之陳述，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報告書，

“備悉據參謀長報告書稱，以色列此項行動係蓄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有關非武裝地帶之各條款；以色列軍隊於攻入敘利亞時，越過非武裝地帶，

“並於不妨害當事雙方之最後權利，要求，及地位之條件下，備悉參謀長報告書中述及敘利亞當局對提庇里亞湖上之以色列活動，有所干涉，與以色列及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不符，

“一. 認定此項干涉不能成爲以色列行動之理由；

“二. 提醒以色列政府，理事會對於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不論是否用爲報復，均會加以譴責，並會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三. 譴責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攻擊，認爲係悍然違反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停火條款，以色列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以色列在憲章下之義務；

“四. 對於以色列政府未能履行義務，表示嚴重關切；

“五. 促請以色列政府於今後履行義務，否則理事會即須考慮需採憲章下之何種進一步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六. 促請當事雙方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下之義務，尊重停戰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

“七. 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並隨時就其努力成功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八. 促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安排立即交換所有軍事俘虜；

“九. 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機構。”

C. 各方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之實際情形及安全理事會一年來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 本項目之審議與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之通過

八八.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一函(S/3561)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早日召集理事會會議，審議下列議程項目：“巴勒斯坦問題：各方遵守全面停戰協定之實際情形及安全理事會一年來所通過之決議案”。美國代表申言，因巴勒斯坦區內事態之發展大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美國對此情形，憂慮日深。傳來關於停戰軍事分界線上兩方武裝部隊逐漸加强的消息，

復使美國相信當事雙方也許並不是在遵守着它們間停戰協定所載的各項規定。雖經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誠懇努力，當事雙方都沒有同意參謀長本人所自動提出的，或者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S/3379)，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S/3435)與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S/3538)等各項決議案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那些決議案，既然是理事會所一致通過的，各理事國自應注意察究當事各方實際上遵守至何程度。

八九。第七一七次會議（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將美國函內所提項目，依原有形式，列入理事會議程。

九〇。理事會主席，應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之請求，邀請各該國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九一。那時，理事會當前正待審議的是美國代表所提的如下決議草案(S/3562)：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等各項決議案，

“追憶在各該決議案中，理事會曾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全面停戰協定有關各方，負責執行某種特殊步驟，其目的在保證沿停戰分界線上之緊張形勢得趨和緩，

“鑒於雖經參謀長之種種努力，建議之步驟迄未執行，事屬嚴重，至感關切，

“一。認為在執行停戰協定及遵守上述理事會各決議案一事上，雙方間目前情勢如繼續存在，大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請秘書長認此為迫切事項，負責調查四項全面停戰協定與上引理事會決議案為當事各方實際執行與遵守之情形；

“三。復請秘書長與當事各方洽定辦法，凡任何措施，經秘書長與當事各方及參謀長討論後認為能減輕沿停戰分界線上目下緊張形勢者，即予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a) 當事各方，將軍隊撤離停戰分界線；

“(b) 沿停戰分界線及在非武裝區與防禦區內，觀察員得完全自由往來；

“(c) 成立地方辦法，防止事件之發生，並使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之情形，得立被發覺；

“四。促請全面停戰協定之當事各方，在本決議案之實施上，與秘書長合作；

“五。請秘書長自行酌奪，隨時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俾理事會考慮需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時有所協助，但此項報告之提出，從實施本決議案之日起算，不得遲於一個月。”

九二。美國代表說，直至最近為止，美國政府一向認為從事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努力，已有若干進步，並認為使巴勒斯坦境內休戰狀態不甚穩定的大部分基本問題，正日就解決。不幸這一趨勢，最近已發生逆轉。但是如果由此便斷定聯合國在履行它的職責上已告失敗，却是錯誤的。巴勒斯坦境內的險惡形勢，使聯合國不得不努力去找出一個辦法來制止目下這個性質嚴重的趨勢。美國政府堅信必須由聯合國來消除緊張的情緒，恢復和平的希望。美國認為第一步聯合國應集中力量使以色列和各阿拉伯國家全部遵守各項全面停戰協定，並且切實遵行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以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等決議案。這些決議案是經一致通過的，倘使其中所建議的各項步驟，業經一一實行，那麼目前的嚴重情勢，是不會產生的。因此美國政府建議，秘書長應視此為迫切事項，負責親自作一調查，探討可能藉以解決有礙和平的各項問題的種種途徑和辦法，並與當事各方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討論如何使上述各決議案立即生效。參謀長曾屢次強調這些決議案中所建議的某數項措施，具有基本重要性，這些措施是值得真心誠意地給它們一個實行的機會的。美國代表特別指出，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並非欲使安全理事會在巴勒斯坦問題上所負全面責任有所減損。他敢信大家都能認識這建議是出於誠意，而以全力支持秘書長。

九三。法國代表表示贊成美國決議草案。他說安全理事會就巴勒斯坦問題最近所作的各項決定，當事各方顯然沒有遵守，而參謀長一直所從事洽商以防止事件的發生為目的的各種措施，也顯然無從實行。因此，由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就地舉行徹底調查，似屬必要。但法國代表警告大家不要對秘書長這個任務，過抱奢望。無論怎樣能幹的人，都不能把巴勒斯坦問題迅速解決。

九四。澳大利亞代表對於美國之發動召集理事會會議並提出決議草案，極表歡迎。目前形勢，

不獨會危害和平與安全，抑且為有關各國的經濟發展與中東一帶人民提高生活程度的努力中當前最嚴重的障礙。因此，理事會必須採取積極的行動。沿停戰分界線及在該線附近一帶的緊張形勢，如要使它緩和，大體上要靠在當地有實際可行的辦法。這方面有了進步，成立範圍較廣的協議，便較有希望。

九五。澳大利亞政府贊成把任務委託秘書長由他努力促使當事各方遵守停戰協定的那個建議，而且它完全信任秘書長的能力和責任心。澳大利亞政府對於勸告當事各方在決議草案的實施上與秘書長合作的那個規定，也視為異常重要。關於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聯合國負有一個延續不斷的責任，當隨時準備，遇情勢有需要時，即根據憲章，採行進一步的措施。

九六。秘魯代表說，在討論決議草案的時候，有三個基本要素。即使在最初的階段中，也須得大眾的同意。這三個基本要素就是：保持停戰狀況，增加參謀長的權力並使這權力發生充分效力，設法利用秘書長直接與事態接觸所得對該問題的經驗，主動能力與知識。秘魯代表團認為倘若理事會通過該決議草案，則對將來聯合國可能採取的其他有效措施會增加龐大的道義力量。

九七。主席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美國所採主動，英國政府極表歡迎。過去十二個月中，理事會已一致通過三個決議案，支持各項以和緩當事雙方間緊張形勢為目的的實際建議，但沒有下過多大的功夫使這些建議生效。這一點使聯合王國政府深感關切。進一步的努力是必需的，而理事會請助於秘書長，使負責從事這困難的工作，也是對的。理事會請秘書長接受此項建議的新增工作，甚為恰當。其理由有二：第一，理事會請聯合國那個永久組織的首長來負起這使命，就是要強調理事會對此事的重視；第二，因為秘書長每天都和休戰督察團的工作發生接觸，所以他如要採取敏捷有效的行動，作成種種辦法，以和緩巴勒斯坦的緊張形勢，較任何人都易於為力。雖則美國決議草案已將某數重要目的特別指明，秘書長無疑的還可以自行引據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中所予指導，在與有關各方和參謀長討論中，盡力作成任何其他類似的實際辦法，以和緩沿停戰分界線上現存的緊張形勢。

九八。第七一八次會議(三月二十八日)，美國代表聲明該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沒有隱含其他的意義。該決議案的目的，在使秘書長和當事各方，得以舉行討論，擬訂大家同意的措施，藉此緩和緊張的形勢，實施停戰協定。它唯一的目的是防止戰爭。美國政府不過是想理事會於面臨形勢嚴重惡化的情況下，採取敏捷行動，並從中指示秘書長和當事各方可以採行藉以實施停戰協定的某些步驟而已。這決議草案的唯一而有限制的目的，就是要使停戰部署有效地發揮它的功用。

九九。古巴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該案是防止在巴勒斯坦地區發生戰事的一個值得贊許的努力。古巴代表團深信秘書長的明斷與才具，必能圓滿完成委付於他的使命。不過，要是秘書長獨力進行，則在謀求解決這問題當中，有不少嚴重的障礙，因此，所有會員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一定要積極合作，來防止戰爭的爆發。

一〇〇。比利時代表說，美國決議草案，並非想要就巴勒斯坦問題的實體作何判斷，祇是請秘書長調查該區內目前形勢，特別是有關全面停戰協定和理事會最近各項決議案的實施和各方遵守情形。無可否認的，這樣的調查，現已成為必要，而負責去調查的，也沒有人能比秘書長更為合格。理事會當前的決議草案，是比利時代表團大體上能夠接受的。

一〇一。埃及代表，為設法使意義清楚起見說：埃及代表團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的解釋是秘書長將來與當事各方和參謀長討論後所建議的“措施”，當係屬於一九四九年二月埃及與以色列所締結的全面停戰協定的體系之內。考量應否實施正文第三段分段(a)、(b)和(c)的規定的，似乎應是秘書長，因為這些規定並非對所有的停戰協定都能適用。埃及代表團認為正文第三段(b)所提及的非軍事區和防禦區，指的是全面停戰協定所訂明的非軍事區和防禦區。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五段，也須加以闡明，因為它提起過理事會在審查秘書長的報告書以後當進而採取何種行動的問題。埃及代表又說，從決議草案的案文以及在辯論中各代表所作的申述看來，似乎提案人的目的是要在停戰協定的體系中，找出一個可以消除沿停戰分界線上的緊張狀況的辦法。

一〇二。敘利亞代表表示感激美國採取主動向理事會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他舉出數點，請予

闡明，這是他認為要有良好成績所必不可缺的。他說，敘利亞政府很想知道派給秘書長的工作，範圍如何。關於這方面，他指出調查實行遵守達何程度一事，與研究各種用以解決有礙和平實現的問題的方法一事，兩者之間很有點區別。他也指出，正文第二段請秘書長調查全面停戰協定實施的“各方面”，這“各方面”一詞，可能包括有政治、經濟或財政性質的問題在內。

一〇三。敘利亞代表復陸續提出一連串的問題，並強調他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唯一目的，為求其意義的明朗化。敘利亞政府實至歡迎將各方遵守停戰協定和理事會一年來所通過的各決議案的程度作一調查。

一〇四。在第七一九次會議（四月三日）約但代表說，約但政府，在困難萬端的情形下，恪守全面停戰協定，過去紀錄，無疵可摘，是以約但和它的正規軍隊，從未因違背該協定而受理事會的譴責。約但軍隊沿前線各陣地駐守，不獨是爲了防禦的目的，也是爲了要執行它在全面停戰協定下所負的義務，以及在分界線上維持秩序與紀律。這是一個重要的事實，在想作任何撤退軍隊的提議前，必須先行顧到。危害約但政府的利益的，莫過於長期的不安定與無秩序。造成緊張形勢，殊非阿拉伯人之益。因此約但政府，贊成任何要在停戰協定體系內緩和分界線上緊張形勢的努力。它歡迎秘書長前往，並將盡力予以便利，助成他的使命。

一〇五。黎巴嫩代表說，黎巴嫩政府極歡迎美國之採取主動請秘書長代表理事會從事調查。但美國決議草案初看似乎可能引起與原意不符的解釋。爲此，黎巴嫩政府贊同埃及和敘利亞的要求，請將其意義闡明。他的瞭解是秘書長的任務並不超出停戰協定的範圍以外，而且祇限於適用該等協定時在技術方面的需要。其次秘書長所擬取的措施，必須關係各方同意才能採行。

一〇六。主席以美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他深信美國政府向理事會提出目前決議草案一舉，無論是停戰協定的當事各方，或係理事會各理事國都沒有對它的用意有什麼基本上的誤解。他援引他本人在理事會前兩次會議中所作陳述來答覆敘利亞和埃及兩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並說美國政府認爲除了規定辦法使各方嚴格遵守停戰協定和決議草案中所提及的各項理事會決議案以外，別

無他法可以防止情勢的繼續惡化。更具體的來說，美國決議案想求實現的就是秘書長與當事各方和參謀長討論後，即應擬訂各項完全屬於全面停戰協定和理事會各決議案的體系以內的措施。決議案中所述的非軍事區和防禦區，就是那些在停戰協定內所業經明定的地區。美國代表又提出更正（S/3562/Corr.1），將正文第三段（b）內“defensive areas”兩字的爲首字母，各改爲大寫。美國代表解釋說，請秘書長調查的停戰協定遵守情形的“各方面”，所指的祇是那些本應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權限以內的事項。至正文第三段（c）所指的辦法，自當爲關係各方與秘書長間所協議的辦法。秘書長自然不能把關係各方在停戰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修改，或者把它作廢。決議草案末段“自行酌奪”一句，係指秘書長報告書之提出時間而言。美國代表又說，理事會通過美國代表團的決議草案，並不就是放棄了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根據秘書長的報告和那個時候的形勢，理事會就得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而且這行動又該是那一種的行動。不過，美國政府希望在停戰協定和有關於決議案的遵守一事上，再無須作進一步的行動。

一〇七。南斯拉夫代表說，中東的目前形勢雖無須作驚人的舉措或者採取倉卒的行動，但進一步努力，以求和緩緊張的形勢，加強那重要地區內的整個和平機構，却是必需的。任何這樣的行動，都應通過聯合國來施行，因爲多年以來，巴勒斯坦問題都是聯合國的責任，而該地的停戰制度，也是在聯合國的主持和協助下建立起來的。任何這樣的行動，也必要得到關係各方的同意和積極合作。該區內的和平與穩定，要靠各方自己克制其行動正視現實，而且決心祇採用和平方法。

一〇八。理事會當前最實事求是的工作，就是保證對停戰協定和有關於決議案的遵守能達更圓滿的程度，而停戰制度本身，也能起較圓滿的作用。南斯拉夫代表認爲執行這任務的人選，沒有能比秘書長更爲合式的了。根據以上所說的瞭解，南斯拉夫代表團是贊成決議草案的。

一〇九。中國代表說，經過美國代表的闡釋，決議草案內所載建議於發生作用時將受何種的限制一點已經是很清楚了。這些建議所關涉的純屬停戰協定和與實施該等協定有關的理事會各決議案之範圍以內。中國代表團完全贊同這個目的，

將贊成該決議草案。中國代表團得聞埃及、約旦和黎巴嫩代表在討論中提出保證，說他們所代表的政府，將與秘書長全力合作，中國是極表歡迎。

一一〇。第七二〇次會議(四月三日)，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政府向來主張盡量利用秘書長那個職位和秘書長本人，去做調查國際緊張情勢的工作。在這方面，秘書長將繼續獲得以色列政府的全力合作。以色列代表團認為為維護中東的安全而從事的工作，應比決議草案中所看到要做的工作還要多，雖則該草案所載，也很可以作為一個有價值的貢獻。以色列政府主張早日採取措施恢復各全面停戰協定的作用，恢復它們的完整。在這些全面停戰協定的結構上，已經出了大大的破綻，因而危及它們基本上的穩定。以色列政府將把由於這些缺陷而產生的某些問題，提請秘書長注意，例如：各簽字政府應負責防止為了任何原因而越過軍事分界線的行為，這點是否大家都完全明瞭；有沒有任何方面，在海面或陸上，仍繼續從事理事會所明定係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作為；是不是各方都完全知道在那些和召集會議以從事修改或檢討停戰協定一問題有關的條文下它們必須執行的義務。並且也該問問，讓人進入各神聖處所和文化、教育中心的便利，是否足夠，在各防禦區內，有沒有軍隊集中到超過停戰協定有關條文上所定限額的情形。

一一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贊同理事會應不斷細察各方執理事會各項決定的情形的意見，尤以在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一類情事易於發生的那些地區為然。因此，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美國決議草案所表示的意見，祇要這是為一切關係各方所認為基本上可予接受的。至於請秘書長進行調查各方之遵行停戰協定和有關的各理事會決議案達何程度，並授權秘書長在需要採取和實施某種措施以緩和沿停戰分界線上緊張形勢的時候，即可就此事上設法取得當事各方的同意一節，也是蘇聯代表團所認為適當的。但是，蘇聯代表團贊成凡用以弛緩巴勒斯坦境內目前緊張情勢的所有措施，祇有在關係各方同意，並對它們的利益已作適當的顧慮的條件下，方可實行。這是要特予強調的，因為近有某些西方國家，逐漸有了一個很顯著的傾向，以防止阿拉伯、以色列間的戰爭為藉口，計劃直接武裝干涉阿拉伯各國的事務，破壞各該國的主權。蘇聯代表提起多種新聞報導，其中載述

那些西方國家所採取，所計劃要在中東自取行動的各種措施。據蘇聯代表團所知，關於西方國家在中東可能採取的行動，是沒有人向關係各國徵詢過意見的。因此，蘇聯代表團再度申明它的意見，就是任何足以影響中東各國利益的行動，其討論，其決定，必須有那些國家的參加，並對它們的利益作適當的顧慮。凡影響該地區和平與安全的事情，也不應在聯合國以外來取決。

一一二。鑒於上述各項考慮，並參考關係各方所作的申述，蘇聯代表團認為下述修正(S/3574)，可對美國決議草案有所改善：

“一。前文第一段，應並提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兩決議案。

“二。正文第一段中，‘如繼續存在，大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改作‘殊使人不滿’。

“修正後第一段如下：

“一。認為在執行停戰協定及遵守上述理事會各決議案一事上，雙方間目前情勢，殊使人不滿’。

“三。正文第三段中‘討論後’代以‘取得協調以後’。

“第三段分段(b)中刪去‘與防禦區’數字。”

一一三。論及這些修改，蘇聯代表指出，在決議草案內提到防禦區，可能被人解釋為把視察的職務擴大，因而認為是干預關係國家的內政。如果關係各方認為可以接受，那麼美國對該決議草案所作修正，也可以應付這個情形，就是說，把“Defensive Arcas”兩字之為首字母都改作大寫，藉以特別表明該詞所適用的地區就是停戰協定所明定的那些。他又指出，像正文第一段那樣把雙方間的情勢，說得十分確定，實屬為時過早，最好是理事會有了秘書長和參謀長的報告以後，才表示它認為巴勒斯坦區目下的形勢究屬何種性質。經過上述的修正，蘇聯代表團將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

一一四。聯合王國代表說，如果理事會要把中東別的國家的責任和行動也加以討論，可說的話就多了。但這樣的辯論對於理事會現在想要達到的目的，即緩和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沿分界線上的緊張形勢，是不會有補益的。

一一五。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否認美國在中東從事任何不正當的行動，姑無論這所指的是黠武式的行動抑或是擅行採取的片面行動，抑或是兩者兼而有之的行動。

一一六。伊朗代表贊成美國代表的倡議。巴勒斯坦區內，情形日趨惡化，沿分界線發生的事件愈來愈多，因此，採取步驟以和緩當地緊張形勢一舉，實屬絕對必要。而且，雖經參謀長最大的努力，原有停戰機構，在目前的情形下，已經證明無效。但是，如果因此就把這情勢誇大，說中東戰爭可能已經迫在眉睫，却也是一種錯誤。這將引起種種的猜疑，甚屬無謂，而且將使形勢變得更加嚴重。伊朗代表團確信各阿拉伯領袖存心和平，亦相信以色列政府將不致為極端分子所左右。

一一七。根據美國代表的說明，理事會當前的決議草案，是一個有建設性的呼籲，目的為重新努力，謀保證各方比以往更能遵守停戰協定的規定，並由此可將分界線上與非軍事區內發生磨擦的原因除掉。沒有人比秘書長具有更良好的資格來負起該決議草案所規定的使命。雖然伊朗代表團深知欲使巴勒斯坦問題獲得永久解決，困難重重，但堅信如果秘書長能夠把決議草案所載述的各項措施一一實行，則在謀達永久解決的過程中現仍存在的障礙，是可能排除的。

一一八。法國代表於提到蘇聯代表所作陳述以後說，聯合國會員國有就共同關切的問題彼此洽商的權利。這種洽商，並未引起緊張的情勢，或者使緊張的情勢更加嚴重；其實洽商之所以需要，正是因為緊張情勢本身的存在。

一一九。主席以美國代表的資格發言說，蘇聯代表團所提的各項修正（S/3574）不獨沒有必要，而且似乎很不合宜。第一項修正追溯既往而無建設性。第二項則似是而非，因為不遵守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很清楚的是“大足”危害和平。至於第三項修正，欲得協調，自必先有討論，復何待言。

一二〇。美國代表又說，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明明白白的表示，要採行和緩緊張情勢的措施，就須先得關係各方的同意。“在防禦區內”數字；根據它現在載入決議草案的形式，很清楚的是指停戰協定內所明定的地區。美國決議案的目的是很清楚的，無可置疑。決議草

案針對着一個顯然的，現存的危險情形，計劃派遣秘書長至該地區，以求和緩該地日趨緊張的情勢。決議草案，以其現有的形式，已自足够了，而美國政府也相信該地區內各政府是準備照該形式予以接受的。因此，美國政府，以提案人的地位，認為以不接受修正為宜。

一二一。第七二一次會議（四月四日），埃及代表對美國代表就決議草案所作闡明，表示滿意。他說理事會各理事國，尤其是聯合王國、南斯拉夫、伊朗和蘇聯，已表示他們在秘書長受委任務的目的上，大體同意。蘇聯代表曾建議某種修正，其中有幾項和埃及先前所提的問題，頗相應合。埃及代表重申以前所作承諾，即謂埃及政府將在參謀長與秘書長履行他們的新任務當中，全力和他們合作。埃及代表又說，埃及業已接納參謀長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後所作的各項建議，並同樣的已接受秘書長請在 El Auja 一地的非軍事區緩和緊張情勢的建議。

一二二。敘利亞代表也表示感激美國代表所作的說明。他強調說，委給秘書長的任務，並不祇是調查，而是要同時設法實施停戰協定的規定。舉例來說，秘書長可提議各項措施，保證分界線不為武裝部隊所侵犯。第二，秘書長將發現非軍事區內已有違約情事。有些違約的情形是經常存在，而不是暫時性質的。例如，秘書長將在提庇里亞湖發現海軍，這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明文規定的。問題主要不在調查違約情形，而在把這些情形實際消除，並建議各種辦法，以求達此目的。敘利亞代表又表示他贊同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提及四個停戰協定。他說，敘利亞素來主張停戰協定雖有四個，但停戰體系本身，却是不可分割的，某部分地區內發生違約情事，實際上就是破壞了整個停戰體系。同樣的，一個區域內的緊張情勢，就變成了停戰體系內一切區域的緊張情勢。

一二三。敘利亞代表論及蘇聯所提各項修正說，這些修正可改善決議草案的原有案文，並便利秘書長的工作。敘利亞對美國在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一舉，甚為感激。因為這樣就使巴勒斯坦問題回到理事會來，而該問題照理是應屬於理事會的。

一二四。在同一會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不能接受蘇聯代表團所提各

項修正，他極感遺憾。美國建議將“Defensive Areas”兩字爲首字母改作大寫，這可以滿足蘇聯就這一個問題提出修正的目的，所以如果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寧取這一辦法，他也就不堅持他原來提出的修正。至關於蘇聯所提在正文第三段中所作的修正，蘇聯代表認爲在美國代表加以闡明之後，似乎兩者間在實體上並沒有什麼分別，所以他不明白何以決議草案提案人不能接受該項修正，因有“獲取協調以後”數字，就可以把那一點表現得清楚多了。同樣的，美國決議草案祇提及某些理事會決議案，却沒有包括其他有關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各方對後一決議案的遵守情形，也是需要查明的。

一二五。蘇聯代表又指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末，引用憲章內的詞句，似乎是要說明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地區內的情勢備極重視，且認爲該情勢的繼續存在可能危及國際之和平與安全。蘇聯代表團不知道理事會有何根據可作這樣的表示。理事會還沒有直接聽到當事各方的申述，也沒有得到參謀長的報告。所以理事會手上還沒有充分的事實可據而作一決定說中東的形勢大足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因此，理事會祇應聲述中東的情形殊使人不滿。在接獲秘書長報告書以後，理事會才可斷定該情勢的繼續存在是否大足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然後再進而釐定辦法以爲應付。現在即行斷定該情勢的性質，將來可能被人利用爲規避安全理事會而另採辦法的藉口。蘇聯的修正，使決議草案內的詞句更清楚、確切，藉此有所改善。同時也使安全理事會對此重要問題的立場更見明確。爲了這些原因，他請大家於考慮蘇聯所提修正時，儘可能予以贊同。

一二六。秘魯代表說，秘魯代表團已表示大體贊同美國決議草案，並準備投票贊成。根據該決議草案，秘書長將客觀地研究各項事實，經與當事各方討論後，即盡力和它們洽訂某些措施（這自然也指要得到當事各方的同意），以和緩巴勒斯坦區內的緊張情勢。因此，決議草案是要建議作一個客觀的事實調查，一個當事各方同意的解決，這是因爲以和解獲致和平，自勝於以外力強人接受。

一二七。秘魯代表論及蘇聯所提各項修正說，秘魯代表團欣悉蘇聯代表團不堅持其所提闡

於闡明防禦區一詞的修正。他希望蘇聯代表團也不堅持它所提的另一項修正，這就是在決議草案的前文中載入理事會決議案兩項。假如接受這項修正，也就該提及很多很多其他的理事會決議案。秘魯代表又認爲用“殊使人不滿”的說法來描述巴勒斯坦地區內的目前情勢，不獨把決議草案的詞句弄得含糊，而且使理事會之採取如此重要步驟即派遣秘書長至該地區視察一舉沒有充分的理由。秘魯代表團認爲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並沒有明白援引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它不過描述某一情勢，而認其繼續存在，大足危及和平而已。這一句話並不限定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以後必須採取行動。

一二八。第七二二次會議（四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說，當事各方中有一方，會據單方面的見解，評定違反停戰協定之責任誰屬。這方論調的結果，也許已經使人對於全面停戰協定那個體制的性質，發生錯誤的觀念。停戰協定共有四個，不止一個。每一協定都有其個別的約文，個別的簽署國，而且個別的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向聯合國登記過。同樣的，分界線也有四條，決議草案提到分界線的時候，用的是多數，這是準確的說法。以色列代表又說，現有一種見解，認爲任何政府都可以過問該政府並非簽署國的一個協定的施行，以色列政府是不能接受的。

一二九。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代表團不準備贊成蘇聯所提的各項修正。論及要在決議草案中提及理事會從前就巴勒斯坦問題所作的兩個決議案的建議，他說，從目前決議草案所涉整個事項的實際方面和其有限的性質而言，除了美國建議中所舉的三國決議案外，似無需提及任何其他的決議案。至於就正文第一段提出的修正，目前情勢，確屬危險，非祇使人不滿而已。

一三〇。法國代表也認爲蘇聯各項修正並不需要。這些修正表示一種不信任的態度，與討論經過中的和諧空氣不合。如果理事會不限制着祇援用那三個最近通過的決議案，即規定經由參謀長進行磋商的那三個決議案，那麼它就很可能要回溯到一九四七年或許比這更早的時候。祇謂情勢使人不滿，不足爲須派秘書長前往該地區視察的理由。

一三一。澳大利亞代表認爲蘇聯所提各項修正，對於決議草案現有的措辭，並無改進。特別

在一點上，澳大利亞代表和其他的代表同意，那就是敘述當地情勢，因原有詞句，實較“殊使人不滿”一語為可取。他希望蘇聯不堅持其所提的修正。

一三二．南斯拉夫代表贊成蘇聯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因為這使該段較能符合憲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四條的精神。這修正和南斯拉夫代表團對該地情勢所持的見解大致相合，並且還有一個優點：它可以消除一個可能有的印象，以為秘書長受委的任務還待執行，而安全理事會已對該項情勢預作判斷了。但在另一方面，他認為有了美國代表所作的說明，蘇聯所提的其他更動，就沒有真正的需要了。

一三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起法國代表團的陳述中，曾謂蘇聯的各項修正為出於不必有的猜疑。他引述美國國務部所發新聞稿，證明美國、聯合王國和法國正在彼此諮商，藉以決定當取何種行動來防止中東發生戰事。蘇聯代表團指出，這三國沒有一國是中東的國家，而它們的舉行諮詢，是在安全理事會本身正從事審議各項措施以求改進該地區情勢的時候。鑒於這種情形並鑒於上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理由，蘇聯代表認為該代表團所提各項修正實屬需要。

一三四．主席以美國代表資格發言說，美國代表團希望理事會一致通過決議草案。美國政府看不出為努力維持和平而與其他國家諮商有何害處。美國代表並謂將正文第三段(b)內“Defensive Areas”二字之為首字母各改為大寫，這並不是一項修正，祇是書寫形式上的一種訂正而已。美國代表團為決議案的原提案人，是以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權利，將反對蘇聯請求逐段表決的要求，並認為該決議案自成一整體，必須整個的通過，要不然，就整個的把它否決。

決定：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第七二二次會議，蘇聯對前文第一段的修正案，以兩票(古巴、秘魯)對一票(蘇聯)被否決，棄權者八。蘇聯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以三票(澳大利亞、古巴、秘魯)對兩票(蘇聯、南斯拉夫)被否決，棄權者六。蘇聯對正文第三段的第一部分修正，以兩票(古巴、秘魯)對一票(蘇聯)被否決，棄權者八。

美國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一三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明他之所以贊成美國決議草案，是因為得悉該案

已為有關各方所接受，也因為該案提案人已作各項闡明，特別是他曾指出決議案內規定的一切措施，將在各停戰協定的範圍內執行，並將先得有關各方和理事會的同意。

一三六．聯合王國代表說，使沿分界線上目前的緊張情勢趨於和緩一事，誠屬迫切。聯合王國代表團深望秘書長能獲得關係各方的竭誠合作，因為非如此，這一任務是不會成功的。

一三七．同一會議中，秘書長說，他本人與理事會各理事國一樣，對中東各項問題同感深刻的關切。在目前情勢下，他毫不猶豫，即將負起理事會因他的職位關係而付託於他的責任。理事會所作要求，其範圍之大小，已經表示得清楚，並且於辯論過程中，有過進一步的闡明。所作要求中特別指明付託於秘書長的責任，是完全與秘書長職位的性質和應有的義務相符的。這顯然對於秘書長在憲章規定下所享的權力，既沒有減削，也沒有增加。至問如就各種可以和緩分界線上緊張形勢的方法施行探討，要實行起來，可能性有多大，這件工作產生永久成效的希望又如何，那就要看所有關係各方是否願意和秘書長全部合作由互相信任發而為共同的努力了。他敢信他一定能獲得這種合作，並且將見凡願該事有良好結果，但本身却非這個衝突的當事者的各方面，都能深自約束，以全大局。

二．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提出之報告

一三八．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S/3575)通過以後，秘書長即於四月六日啓程赴中東，就該決議案所提出的問題，與各有關政府，舉行諮商。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三日，秘書長至有關各國訪察，並在該時期內將關於他本人和埃及與以色列當局舉行談判的來往公文(S/3584, S/3586及S/3587)，以及載述他執行任務情形的工作進度報告書(S/3594)，遞送理事會。五月九日，他向理事會提送有關其整個任務經過的報告書(S/3596)。

一三九．在五月二日的報告書(S/3594)中，秘書長解釋說，他認為除了調查和報告各方對於四個全面停戰協定以及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中所提的各項決議的遵守情形並與各方洽商如何採取辦法藉以和緩沿停戰分界線上的緊

張情勢以外，他的任務規定也包括他自己進行磋商使各方儘可能恢復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的狀態。他認為任何要使各方確實全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內有關程序或者實體的各項條文的措施，如果想它多點收穫，想它發生持久的效力，就非得所有關係各方重新確認它們在遵行停火辦法上所負的職責不可。秘書長報告，他在中東的期間，爲求獲取各方作此種保證而從事的磋商，都得着肯定的結果。有了這個基礎，他就和各有關政府研究怎樣可能恢復全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其他各項條文的狀態。所有當事各方都有意做到全部遵守的地步。

一四〇。秘書長在他五月九日的報告書中(S/3596)，將他出使的結果，參照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內所載有關的任務規定，作詳盡的敘述。他在一般觀察中說，目前不遵守的情事，並不是因爲各政府方面不願意履行它們的義務。在那動盪不安的局面中所見到普遍不遵守的情形，是須以政治上和實際上的事態來解釋的。那些分界線，在很多地方是沒有歷史上的關係或者人口和私有財產的分佈情形來做根據的，而又要在一個政治形勢極度緊張的情況下，遵守這些分界線所規定的限制。事件的發生日頻，就造成了一連串的行動和反應。秘書長又認爲停戰協定所定義務範圍之含糊不明，也是不幸的演變的原因之一。這種含糊不明的情形，必須盡量祛除。如果有人總是把停戰協定，包括停火條款在內，當作是一個整體，那就可以解釋他何以覺得遇有違反協定內停火條款以外任何條款的時候，就可認爲有充分理由違背停火條款而採取行動了。但是，停戰協定裏立論的整個系統，却表明違犯其他條款，並不是作爲違犯停火條款的根據。停火條款的遵守，祝能以對方同樣遵守爲條件。停火是在協定中與其他條款分離獨立的一項規定。因此，秘書長向有關各政府要求保證——他業已得到每一政府給他這項保證——擔允祇要對方也遵守停火條款，它們就無條件遵守在該條下所負的義務，祇保留着它們在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下所有的自衛權。

一四一。秘書長復稱有關各方既經同意認定目前努力的目標爲對全體停戰協定一般地、充分地遵守，又接受了停火條款在各停戰協定體系內規定的獨立的義務，就立下了一個基礎，可進而研究如何均衡恢復全部實施其他條款的辦法，並研究如何可藉此方法，保障今後遵守狀態之不變。

一四二。在他就問題所作的一般觀察中，秘書長也提到另外兩個有一般重要性的問題。第一是關於休戰督察團和它的職務的問題。現在有一個傾向，把聯合國觀察員祇當作是公正的調查員，祇於遇有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的時候，纔就事實施行調查。這就是使休戰督察團純然隸屬於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下，而把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67)所規定它應與各有關當局合作防止事件發生藉以保障停火條款得受遵守的那個職務，加以限制，或竟取消了。經與一切有關政府研究以後，它們表示根據各停戰協定以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它們願意同情考慮參謀長所作關於觀察員的工作的各項建議，這工作就是幫助各方，俾能實行遵守停戰協定。這樣，秘書長認爲在各停戰協定和理事會各項決定之規定下觀察員所應享的行動與往來自由，就可得以實現。這種自由，應够給休戰督察團去適當地執行它的職務。關於某些特殊情形和某些特殊地區，已和有關政府另訂觀察員行動與往來自由的辦法；這些辦法亦載入報告書內。第二個問題有關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內所提及的“地方辦法”和“撤退軍隊”兩方面。現已得各關係政府同意，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認爲何時何地需訂定地方辦法——包括軍隊的隔離辦法在內——而提出建議時，各該政府當對此類建議，予以同情的考慮。各有關政府並聲明它們在原則上不反對下列各種可能的地方辦法：(a)設置有形的障礙物；(b)沿分界線和國際邊界上作標誌；(c)地方軍事指揮官間的協定；(d)聯合巡邏隊。

一四三。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題爲“停火辦法”一節裏面，申明他所瞭解的各有關政府對於停火的保證，是屬無條件性質的。他說，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埃及和以色列向他通知它們已發出關於停火一事的嚴令，就是因爲它們曾提出這項保證的原故。這些命令使沿迦薩停戰分界線上的情勢稍趨和緩。此後，復接到各方關於停火無條件接受的書面保證如下：約旦，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黎巴嫩，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敘利亞，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秘書長又接獲以色列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三日來函，就其與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等各國間分別訂立的停戰協定，提供必需的保證。

一四四。秘書長指出，他所獲得的保證，都是在憲章的一般體系範圍內提出的，其中除受關於自衛的保留的限制外，純屬無條件性質；因此他申言，凡曾提供此項保證的當事方，遇有對方不遵守其在憲章或停戰協定下當守的義務時，則該當事方所保留的自衛權的行使，祇有在這項不遵守情事，確已查明為可據以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的自衛權的理由時方可。祇有安全理事會纔能作這樣的決定。這麼一來，自衛保留權和它在遵守憲章、遵守停戰協定其他各條款或者遵守理事會各有關決定等方面上會產生若何意義，都純屬安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由它按業已成立的規則以為處理。自衛權的保留在一個具體的情形內有何意義，祇有安全理事會能夠決定。並且，對自衛保留的瞭解，應與停火保證本身實質上不發生衝突，所以這種保留不容作為採取報復行動的根據，這種行動是安全理事會所屢次譴責的。

一四五。雖然法定義務已重新規定，但停火辦法仍要受一般形勢的影響。在各地人民都普遍地懷有可能遭受攻擊的恐懼的時候，如有任何事故發生，使某方感覺危險逼近，就會成為對於停火狀態的一種威脅，而任何單一事件，無論其背景如何，在這個仍屬遠非穩定的情勢當中，也會發生同樣的影響。因此各有關政府應儘可能控制全部情勢，使事件發生的危險盡量減少，或者得以消除。並且，各政府、一般人民以及世界輿論方面，也不要再在還沒有充分根據的時候便對發生的事件作種種解釋，因而動搖他人對於停火辦法的信仰，或而把對方的好意抹煞。

一四六。關於一般遵守的問題，秘書長報告說，他已得一切有關政府保證它們決將根據彼此共同遵守的原則，全部遵行停戰協定內的一切的條款，但承認停火條款有獨立性。在埃及和以色列兩者間所訂停戰協定的體系內，有極重要的兩點，已由該兩政府向秘書長特別提供保證。第一點包括一切越過分界線的情事，與和越界有關的強暴行為。秘書長曾就此點，請當事各方提出保證，採取積極辦法，防止此種必須認為係違反停火保證精神的事件發生。當事各方，已實行提供這項保證。約旦政府亦已作同樣的保證，表示願意執行積極措施，以防止一切越過分界線的情事與和越界有關的強暴行動。第二點則涉及雙方經常不遵守的情形。這是在所謂 El Auja 地區和各

防禦區一帶可以見到的情形，關於該等地區的地位，以色列和埃及間的停戰協定第七、第八兩條原有規定。

一四七。以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為目的而取的各步驟，其在時間上彼此啣接的關係，已和各政府從事研究，由此產生的種種問題，亦已和各政府加以討論。這問題並不是由任何兩個當事方去訂立一種明文協定就可以解決的，因為這基本上是一個先要事態已見有趨向和平方面發展的可能於是信心增強乃發而為逐步調整的單邊行動的問題。每一行動是為對方所採同類的單邊行動所引起，也許又可轉而引起對方同類的單邊行動。一旦停火辦法已發生效力，所有各方的立場亦已明朗化，就可藉各個步驟互有關聯的單邊行動，以達停戰協定全部實施的目的。

一四八。幫助各方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的程序上措施，也是秘書長所考慮的一個題目。在一切發生的情形當中，關於各方在停戰協定規定下所負義務的解釋與執行上的爭端，從未有一個勝任的現行機構負責解決。還有一個弱點就是從來沒有規定程序，來處理停戰協定內屬於一般性質的各項條款所提及的那種衝突，例如好幾個協定中的第一條所規定的得享安全的權利與不虞遭受攻擊的權利等。秘書長認為無論所考慮的是何種解決辦法，最好是不在組織上弄出什麼新花樣來，而在聯合國的體系範圍內去努力。

一四九。論及以色列和埃及間經常不遵守停戰協定第七、第八兩條的情形，秘書長報告稱以 El Auja 為中心的非軍事區，以及 El Quscima-Abu Aweigila 一線與非軍事區之間一帶，目前有以色列和埃及的軍隊，又或聞說它們是在那裏佔領着，所以當地的形勢，就是雙方都多少有違反協定第七、第八兩條的情事，或者可以說由此該可臆斷它們有違反這兩條的情事。當秘書長奉派在該地執行使命的時候，他曾獲得雙方特予保證，表示在完全恢復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情狀那個工作的體系內，它們決將努力造成全部遵守第七、和第八兩條的狀態。參謀長業經擬訂一個計劃，這計劃以恢復遵守該兩條為目的，雙方對這樣作成的計劃沒有提出反對，現已將它載入報告書中。實施該兩條一事，是該優先辦理的，因為該兩條所擬行恢復的情狀，將大為減輕雙方目前所懷對於遭受攻擊的恐懼。

一五〇。秘書長報告書下一節所論是地方辦法問題。這些辦法是要遵守停戰協定中各項實體規定所必需的，也是實行遵守的一種助力。秘書長把參謀長就這方面所作的幾個建議，大畧敘述。這些建議，大部分已為有關政府所接受。秘書長贊同參謀長的意見，認為這些建議如果能够全部實施，就很足夠。主要的在三個地區上，這些建議有直接的重要性，那就是迦薩區內沿着分界線一帶，在 El Auja 的非軍事區和西面前線上的防禦區，以及在提庇里亞湖。

一五一。在迦薩區，要在分界線兩旁各設六個固定的聯合國觀察站的辦法，還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正式通過，但這辦法已為埃及和以色列所接受；這些觀察員的工作，是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工作以外附加的。聯合國觀察員得經由一條預先指定的路線，隨時自由到達各觀察站，而休戰督察團亦得於需要時遣派巡邏隊，在各觀察站之間沿分界線巡邏。至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及的為防止事件的發生並為檢發違約情事而作的有關迦薩區地方辦法的各建議，目前的情形如下：(a) 着雙方將武裝部隊從分界線撤退藉免發生挑撥而致開火的情形，或使這種情形發生的機會減少的那個建議已為埃及接受，不具保留，至於以色列方面，據知將避免派遣巡邏隊前往該線，除非是為着保護以色列移殖該地的人民的農事活動或者為防範外方入侵。假如將來認為以色列所採的政策不够徹底的話，秘書長或須重新考慮這事項。(b) 參謀長曾提出由休戰督察團沿分界線設置有形障礙物的一個建議，以色列已準備考慮，至於埃及則同意選擇該分界線的數段，設置此種障礙物。參謀長目下不擬提具設置此種障礙物的詳細建議。(c) 雙方同意由休戰督察團沿分界線設置易於識別的標誌。(d) 在經過一個相當的寧靜期間以後，參謀長擬提議恢復進行磋商，擬訂各項辦法，包括成立一個地方軍事指揮官的協議在內，藉此維護沿分界線上的安全。(e) 組織聯合巡邏隊，現似尚非其時，雙方亦似無接受此辦法之意。

一五二。關於 El Auja 非軍事區及西部前線上的防禦區，雙方都沒有反對准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自由往來以從事核查雙方是否履行遵守停戰協定第七條的那些建議，所以在雙方已互取行動來造成實際遵守協定第七、第八兩條的狀態時，就應儘速使這些建議發生效力。

一五三。在提庇里亞湖東面和東北面一帶地區，擬設固定觀察站於湖之東岸和東北岸，並派備聯合國觀察員，他們得乘坐聯合國專船，自由往來於各觀察站之間，或馳赴任何有困難事故發生須行干預的地點。敘利亞已接受此種建議，惟以色列則否，因它認為在提庇里亞湖有此一船，復在以色列境內設一觀察站，都屬無需，抑且以色列對於整個提庇里亞湖和該湖以北及以東的領土所認為當然擁有的權利，對因此而受侵削。但秘書長聲述他認為這些建議仍有保留的必要。

一五四。參謀長復建議請早日恢復進行洽訂一個約但與埃及間的地方指揮官協定，其效力所及，包括它們兩者間分界線的全部。現在雙方都已表示準備同意訂立一項條款，申明如任何一方有此意願，則於雙方地方指揮官和區域指揮官會商時，應有聯合國觀察員一人與會。

一五五。除了就 El Auja、迦薩和提庇里亞湖等地洽訂特殊協定以外，埃及、約但、敘利亞和黎巴嫩為實際表示其承認參謀長和軍事觀察員的地位與職務起見，也提供保證，允隨時承認在各有關地區內軍事觀察員自由往來的原則。以色列的立場是這樣：它將繼續把給予一切住居於以色列或來訪以色列的人所享在以色列境內的往來自由權，同樣的給予聯合國觀察員，同時因觀察員須在某幾個觀察站服務又因在迦薩區有巡邏隊的措施，所以他們也並得享有在辦理此等事務上所需的往來自由。

一五六。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提請注意他在執行奉派使命時面臨的兩個特殊問題。以色列提出安全理事會前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中(S/2322)加以處理的埃及干涉以色列船隻行駛蘇彝士運河及在 Tiran 海峽施行干涉的問題。秘書長對此事的態度是：理事會曾作裁定的蘇彝士運河問題，就他現有使命所授權力的意義上來說，並非一個和遵守停戰協定有關的問題。因此他沒有和埃及討論這問題，也沒有將以色列所提認該項封鎖為對停戰協定第一條經常不遵守的一例的部些法律理由，作價值上的評定。不過，秘書長認為如若把目光放寬，超出當前的各問題，那麼就應參照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所得結論，即認為該項封鎖行為係與停戰辦法不合，因該辦法終止了埃及能在其中取得交戰國權利的情狀，而將以色列所提的問題加以考慮。據秘

書長對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有的瞭解，這也是理事會的原意。

一五七。另外一個問題，是約旦、黎巴嫩和敘利亞提請秘書長注意的，那就是以色列欲將約旦河水他引的計劃。關於這問題，秘書長的認識是在他所受的權力規定下，他的正式立場應是請各方遵守安全理事會就這事項所作的或者是根據敘利亞和以色列間所訂停戰協定所作的各項決定，並強調如遇有各方對一個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意見不一的時候，祇有理事會纔能夠解釋其本身所作的決議案的意義。除了有關法律的考慮而外，秘書長認為大家所懼怕的爲了約旦河水他引的工作恢復進行而產生的緊張情形，必須使其不致危害停火措施，但他也同樣深切的覺着，參加現在這一努力的當事各方的責任，是要避免任何足以造成更加緊張的情勢的行動。

一五八。在結束他的報告的時候，秘書長說，他已集中全部注意力在他所辦的那項有限制性的工作上——這種限制，是他的任務規定所要求的——這工作就是要重新確立一個停火狀態，然後以停火的實現爲基礎，再重新確立各方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的狀態。因此，他就把那些深切影響中東形勢的基本問題，暫擱一旁。據他的意見——這意見已在他於當地所從事的討論中得到證實——重新確立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的狀態，乃係一個必須先經過的階段，然後才能就他所認為他的任務規定以外的那些主要問題上，求得進步。

一五九。秘書長既已在執行他的使命當中，盡過一番努力，今後工作的主動，就在要看那些爲停戰協定當事者的各國政府了。秘書長知道各方求致和平的志願甚爲普遍，這志願應該加以培植、加以鼓勵，但這並不是要從外方把目的在解決當地人民所共認爲異常重要的問題的各種辦法，強制施行，而是要經由合作，以便利有關政府各取單邊行動，以增強信心，表示希求和平的意願。至於一切的努力和這些努力所產生的效果將會有怎樣的價值，那就第一要靠直接有關各政府的善意和它們所取的行動，其次就要看其他的政府以及以聯合國爲代表的那個世界社會怎樣對它們給予支持。秘書長表示他深信現在也許可能發動起一串連鎖式的反應，從此情勢可以繼續不斷的改進，所以他的結論是：最後的解決，也許還在遙遠的將來，但發生於這個地區內使人困惱的種種問題，

即使祇能得部分的解決，也將是對當地人民的福利和世界和平的一種貢獻。

三. 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一六〇。安全理事會於第七二三次會議（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審議秘書長報告書(S/3596)。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應邀參加討論。聯合王國代表曾於五月二十五日分發決議草案(S/3600)一件，此次提出下列訂正決議草案(S/3600/Rev.1)，內載前文第一段、第二段及正文第二段的新擬辭句如下：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S/3575)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業已收悉秘書長關於其最近代表安全理事會所負使命之報告書(S/3596)，

“備悉該報告書內敘及停戰協定締約各方一致向秘書長作無條件遵守停火之保證各節(第叁節及附件壹至肆)，

“並悉採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述各項特定辦法一事已有進展，

“惟查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尙未充分遵行，並查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規定各項辦法既未經完全商定，亦未充分付諸實施，

“深知必須造成適當環境，使當事各方之爭端得在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上達成和平解決，

“認爲如在目前進而將秘書長所負使命之收穫加以鞏固並策使停戰協定締約各方充分實施此等協定，當可有助於造成此種環境，

“一。讚揚秘書長及當事各方所促成之進展；

“二。宣告停戰協定締約各方應迅速施行其已與秘書長商定之辦法，且應依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規定，與秘書長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合作實施彼等進一步提出之實際提議，俾該決議案得以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獲得充分遵守；

“三。宣告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界線一帶、解除武裝區域及停戰協定所規定防守區域內所有各地來往行動之充分自由須予尊重，藉使彼等能履行職務；

“四。贊同秘書長之意見，即恢復停戰協定之充分遵守，實爲一必經階段，然後當事各方間主要爭端之解決始能有所進展；

“五。請參謀長繼續依照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規定對停火事宜加以督察，遇有停戰協定締約一方所採任何行動嚴重違反該協定或停火令之情事，於其認爲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時，向理事會具報；

“六。促請停戰協定締約各方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藉以增加信心並具體表現其求建立和平狀況之意願；

“七。請秘書長繼續在當事各方間從中斡旋，並於適當時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六一。秘書長在作初步陳述時稱讚關係各方在他擔任使命期間所表現的合作。他根據在中東的經驗，已在他的報告書結論中指出，以當地的現狀而論，既往接連發生的事件可能告一段落。他深信所有各方均願設法探索其在目前能作何片面的貢獻，以圖恢復安謐與秩序。

一六二。聯合王國代表提及秘書長所負使命的主要目標原在於緩和停戰界線一帶的緊張局勢，至今秘書長及當事各方已能議定實現這項目標的實際辦法並將其中數項辦法付諸實施，在這兩方面有所進展，令人欣慰。此外，秘書長還能使當事各方堅決重申停火之意，而且除了幾起輕微的事件外，各方也都充分信守它們的保證。這種進展成績使情勢化險爲夷，氣氛隨之改善。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爲，秘書長的人格、他的崇高職位所有的威望、以及他與中東領袖們彼此所能建立的寶貴的關係，都無疑地大有助於達到這種改善的地步。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繼續不斷積極努力以求進一步的普遍改善。第一，當事各方應協同秘書長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議定進一步的實際辦法，以改善停戰界線一帶的情勢。但當前需要尚不止此而已：理事會現在應以求得當事各方充分遵守停戰協定爲目標。聯合王國代表團贊同秘書長的意見，也認爲充分遵守停戰協定係一必經階段，然後當事各方間主要爭端的解決纔有進展的可能。不過，理事會不應當就此忽視了以色

列與其阿拉伯鄰邦間糾紛求得彼此均可接受的解決辦法之需要。聯合王國代表團因此認爲理事會首先應該利用秘書長與當事各方間圓滿的聯繫來鞏固已有的成就，並因勢利導以臻真正和平的局面（惟理事會應限於推動其事，而不應強迫關係各方遵辦。理事會且應盡力促使業已議定的實際辦法付諸實施，並使更多的這類辦法——議定實施。

一六三。聯合王國代表團鑒於上述各節，認爲理事會所能採取的最有裨益的步驟厥爲首先請秘書長本着這些目標備供當事各方商洽。聯合王國代表團決議草案既非提議新的使命或新的任務，亦非提議秘書長立即返中東一行或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議者祇是理事會應請秘書長繼續在當事各方間從中斡旋，以幫助它們逐漸進而達到充分實施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及充分遵守停戰協定的地步。

一六四。法蘭西代表說，巴勒斯坦情勢現已改善，這要歸功於當事各方的善意與秘書長的無窮盡的耐心及信念。秘書長的偉大成就在於他鑒於聯合國爲維護中東和平所建立的十年之久的屏障趨於崩潰，了解到這個趨勢的極度危險。秘書長使關係各方明瞭他所感覺到的正當的憂懼，並且博得它們同意共謀中止這種情勢。此外，秘書長還依照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獲得各方對理事會所建議的極大部分辦法原則上的協議；至於其餘各項辦法，他似乎也大有成功的把握。法國代表團對這項進展認爲滿意並擬贊成英聯王國決議草案。這項草案具有建設性，其中表明，繼建立持久和平各項步驟之後必須進一步採取其他步驟；秘書長的功績不應有受損害之虞。

一六五。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擬贊成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因爲這是根據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及秘書長所負成績斐然的使命而來的合乎邏輯之舉。秘書長報告書證明，充分施行停戰協定一事是可能有所進展的。美國已在理事會以前歷次辯論時說明，它所關心者爲務使聯合國的努力集中於促成當事各方充分遵守停戰協定並求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之徹底實施。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基本目標在強調理事會的意願，即凡已締結的協定應迅予實施，理事會歷次決議案所主張的其餘辦法亦應速即採取。是以，理

事會的任務在於鞏固秘書長的收穫，並防止本年早期的情勢重演。因此，請秘書長本此目的與當事各方廣續合作努力，似為合宜明智之舉。

一六六。比利時代表稱，秘書長報告書指出一個要點，就是說不遵守停戰協定的原因並不在關係各方不願遵守，而主要在於這些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含糊不明。談判人員因而竭力要糾正這種含糊之處，特別是確切說明“契約一方以他方不履行為詞而解除契約”的原則如何方可適用於當地情勢。秘書長已建議若干實際辦法，藉此當可防止停戰界線上意外事件的重演，而關係各方亦已表示對這些辦法在原則上概無異議。比利時代表說，前途如何有待這些政府決定。聯合國決議草案以明智的方式規定由秘書長繼續在關係各方間從中斡旋；比利時代表團相信當事各方是要儘量利用秘書長的幫助的。

一六七。澳大利亞代表說，澳大利亞代表團特別重視秘書長自當事各方所取得的無條件贊助停火的保證。由於秘書長的努力及當事各方的善意，遂有機會可使巴勒斯坦境內戰爭危機大為減少，並可預作準備工作以便按步就班的審查以色列與其鄰邦間根深蒂固的糾紛。澳大利亞代表團歡迎聯合國決議草案，而且贊成其中所載的一般原則。澳大利亞代表強調這個地區內經濟發展的需要，已往由於巴勒斯坦爭端繼續存在，這方面的發展已受阻礙。他說，期望當事各方合作的事項不僅限於減少戰爭危機的辦法，而且也在於造成適當環境使其人民能分享經濟進展的益處。

一六八。伊朗代表稱，由於秘書長的努力及當事各方所表現的善意，停戰界線一帶緊張情勢顯見緩和，各方亦已提出停火的保證。這些保證業已實現，同時已採取有效辦法以確保停戰協定視為整體而施行。然而，秘書長的積極成就尚須由其報告書所述的其他辦法加以補充。關於這一點，伊朗代表強調保證聯合國觀察員行動完全自由及實施參謀長提議兩事，甚關重要。他並且認為，充分遵守停戰協定必須視為公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初步條件，如貿然企圖勉強當事各方接受其彼此主要爭點的解決辦法，未免不合時宜，有礙整個問題的最後解決。

一六九。伊朗代表根據上述各項考慮，宣告不論任何決議草案如表示理事會嘉許秘書長及當事各方所達成的進展，請關係各方實施業已議定

的辦法並實行其他旨在求得停戰協定充分遵行的實際提議，並請秘書長繼續努力策使停戰協定充分實施，則伊朗代表團均願贊助。就聯合國決議草案而言，他贊同其中與他所述各節相符的幾點，不過他也許會在討論後期提出一些建議。

一七〇。古巴代表同意秘書長的觀點，就是說為恢復停戰協定起見，關係各方務須充分遵守這些協定的條款並促成彼此間一般政治關係的改善。他希望秘書長赴中東的使命開一新的紀元，從此可產生較持久的結果。他續稱古巴代表團在原則上贊成聯合國決議草案。

一七一。秘魯代表說，理事會最近一次審議巴勒斯坦區的危急情勢時，曾有兩種辦法供其抉擇：一項是重申其管轄權限並採取其依據憲章有權採行的一切措施，另一項是派秘書長為其代表前往該區，設法拉攏當事各方。在美國代表團的主動下，理事會選擇了第二條途徑。秘書長所提出的公正報告書及有關文件充分證明理事會對他的信賴是確當的，此外也表明了關係各方與他合作的情形。秘魯代表續稱，秘魯代表團在原則上接受聯合國決議草案，惟在細節方面保留其立場。

一七二。在第七二四次會議（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時，中國代表說秘書長赴中東所負使命已使四項停戰協定的效力加強。由於這些協定與中東和平前途關係深鉅，又鑒於該地情勢在三月間及四月初大見惡化，所以這是重要的建樹。關係各方的合作對此成就亦有貢獻。

一七三。中國代表指出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強調一點，即停戰協定的停火條款自成一體，不因其中旁的條款遭違反而減損效力或受限制。秘書長並且說明，不論當事各方對停戰協定作何解釋，遵守停火一事畢竟是憲章上的義務。他並未強求做到不可能的事，庶不致因而妨害可能辦到的事。

一七四。在此情況下，中國代表團認為秘書長受託所負任務為期既未終了，目前無需新的決議案。不過，由於聯合國決議草案旨在鞏固秘書長所負使命的收穫，中國代表團擬予贊成。

一七五。主席以南斯拉夫代表資格發言說，秘書長報告書具體表現出應付巴勒斯坦問題的新態度，正與理事會審議及通過四月四日決議案的一貫態度相同。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從整個巴勒

斯坦問題大處着眼，對停戰局面作可貴的分析，並且重新確定了聯合國對當地情勢所負的積極任務。他亦強調當事各方本身在實施停火與停戰協定及普遍改善當地情況兩方面必須積極擔負的職責。秘書長使命告成的重要原因之一為關係各方與他合作。

一七六。南斯拉夫代表說，秘書長的報告書及其在中東的活動尚有一項重要的特徵，這便是兩者俱以深邃的現實主義為主旨。秘書長並不想一下子就把所有事情都做到，而是謹慎將事，逐漸進行，因此纔建議由當地各國政府採取一系列的“相關的片面行動”以圖進展。是以，停戰制度妥善施行的基礎業已奠定。理事會應贊許既有的成就並敦促當事各方採取進一步的步驟，尤以秘書長與參謀長所建議者為然。同時並應請秘書長會同當事各方廢續努力，並提供必要的協助。關於這一切，理事會方面必須力求保持一致同意，也就是理事會內部的意見一致及當事各方的協議。已往的進展大部分有賴於這種一致同意。

一七七。敘利亞代表首先評論秘書長報告書說，秘書長認為勢非以恢復停戰為出發點不可。在他出任使命時，巴勒斯坦區域情勢緊張，一觸即發。因此，他第一步就集中力量謀求獲得嚴格遵守停火的保證；他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幸而成功，停戰界線一帶緊張情勢顯見緩和。敘利亞政府甚為重視停火宣言。不過，敘利亞總理已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致秘書長函中聲明，停火宣言是根據聯合國憲章及理事會歷次決議案而發表的，特別是與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約但河問題的決議案規定有聯帶關係。由於停火與約但河改道兩事現有的關係，所以必須引述這些規定。主要關鍵在於解除武裝區域的不可侵犯；將約但河改道就等於把解除武裝區域取消。

一七八。敘利亞代表繼稱，秘書長拒絕將休戰督察團改為專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管轄。觀察員在停戰界線一帶解除武裝區域內行動的自由並非聽憑抉擇取捨的事。這是以防止及迅速查察違約情事為目標的權力。秘書長報告書在這方面敘述得很清楚。秘書長通知理事會說，敘利亞已接受了為執行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起見擬在提庇里亞湖(Lake Tiberias)東岸施行的措施，可是他造既不同意聯合國巡邏艇在提庇

里亞湖行駛，又不同意設立軍事觀察哨，而認為這些措施有損其主權。關於這一點，他指出整個主權問題業已在停戰協定中確實加以抑制而不成立。敘利亞代表請理事會特別注意報告書中述及停戰界線往往並非根據歷史或按照人口或私人財產分佈狀況而劃定一節。這一點事關巴勒斯坦問題所涉的根本爭端，殊堪重視。

一七九。在第七二五次會議(五月三十一日)時，敘利亞代表評論聯合王國決議草案說，這項草案現有案文似不免破壞秘書長的建樹，並有損其報告書的功效。舉例言之，前文第三段祇對報告書中述及當事各方遵守停火的保證一部分表示備悉，殊不知該段應對整個報告書表示備悉，不應僅以其中次要的一部分為限。秘書長曾詳細論列停火的保證問題，包括關於自衛的保留條件，阿拉伯各國政府所聲明的一般範圍及停火工作的客觀環境等事項在內，可是決議草案對這些事項一概未提。前文第六段述及“在彼此均可接受之基礎上……解決”一語似乎甚至更有危險性。聯合國業已就遣返難民、耶路撒冷完全國際化、及巴勒斯坦的領土劃分計劃，作有決定。以色列反對所有這些決定。如主張“彼此均可接受之”解決辦法，就必然會使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已往所通過的決議案全部推翻。從此又得重新開始，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來的成績不得不一筆勾銷。

一八〇。至於決議草案的正文，敘利亞代表說，其中第四段表示理事會祇限於贊同秘書長關於恢復停戰協定的充分遵守一事的單獨一項意見。單是挑選一項意見而漠視其他意見未免損毀秘書長報告書整體的均衡。理事會應該專心注意的是恢復停戰協定所必需的措施，而並非意見。他指出理事會所議的項目在性質上係有限制。第七段所載請秘書長繼續斡旋一節措辭含糊晦澀。聯合王國代表曾謂該段所稱的斡旋並非新的任務或使命。敘利亞代表鑒於這點說明，不明白究竟該段指望秘書長做些什麼。根據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負有確定的任務；由他繼續擔任同樣的任務是可理解的。目下所議項目最初係應美國代表團之請而列入理事會議程。當時所期望者為秘書長所負使命可保障停戰，而別無其他用意。如今妥當之計似為由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備悉秘書長的報告書，感謝他所作的努力，促請當事各方實行參謀長所提議的措施，並進一

步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執行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規定。這類決議案有裨於秘書長所促成的情勢，而不致迫得它趨於緊張。

一八一。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政府前於秘書長擔任使命之際，在與他商談時，曾將以色列與其鄰邦間關係緊張的原因——加以仔細檢討。雖然在這幾次商談時，彼此對若干特定問題的見解間有出入，而且以色列對秘書長報告書中某幾點亦有所保留，但以色列政府畢竟是以諒解及合作態度相見的。秘書長此行最重要的成績是關係各方全體提出無條件遵守停火的保證。以色列政府甚為重視關於停火的保證不附任何條件的性質。以色列代表因而不能接受敘利亞代表所稱關於利用約但河河水的行動足以影響敘利亞遵守停火之義務一節。秘書長已否認停火的義務附有憲章第五十一條明文規定以外的任何條件。

一八二。以色列代表說，停火協定雖屬必不可少，却不能視為替代和平的適當辦法。以色列代表團因此也認為應藉鞏固秘書長所負使命的收穫續求進展，以冀徹底實施停戰協定。不過，欲求這類措施成功，當事各方的協議及全面互惠原則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在上述過程中，訂立地方協定無疑有其適當的功用，但地方協定畢竟係屬次要，須受締約各方關於維持停戰及防止非法逾越停戰界線的政治決策所左右。他補充說，停戰界線對於人口或財產問題的關係與當事各方尊重界線完整及避免越界情事之義務毫不相干。界線地位在未經雙方同意變更之前是絕對固定的。安全理事會現在努力的目標在使停戰協定獲得充分遵守，這就是說使當事各方均可享受安全及不虞他方軍隊攻擊的自由。欲達到充分實施協定的目標，就必須將安全理事會斷定為不符停戰制度的陸地或海上交戰行為予以廢棄；不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主張交戰狀態，都是不合這項目標的。再者，如其尊重停戰協定，就得了解這些協定無非為趨向持久和平的步驟，從而亦得了解締約各方商議最後解決辦法以推廣各該協定範圍之義務。

一八三。以色列代表繼稱，中東局勢仍甚嚴重。在若干阿拉伯國家內，公衆的討論依然是將毀滅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懸為國家政策的肯定目標。建立正常關係所涉的各項主要問題則均未積極加以應付。在此情況下，以色列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亟應表示其深知必須造成適當環境，俾在彼此均

可接受的基礎上達成和平解決。為達到此目的，以色列願在最高負責當局階層與任何或所有鄰邦談判任何或所有懸而未決的問題。

一八四。埃及代表說，埃及政府一秉其合作力求緩和及消除停戰界線上緊張情勢的政策，已在停戰協定範圍內對秘書長執行其受理事會所託任務，予以充分的協助。埃及政府已同意秘書長所闡述的觀察員的職司，並且同意參謀長與秘書長的提議，甚至願意進一步審酌其他旨在消除停戰界線一帶及解除步裝區域內緊張情勢的提議。關於埃及政府的停火保證，埃及代表指出埃及政府認為約但河水流改道有使局勢益趨緊張之虞，可能對中東情勢發生嚴重的後果。

一八五。至於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埃及代表說埃及代表團為避免惹起是非爭執起見，寧願該草案不超過秘書長報告書及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範圍之外。例如前文第六段就超出秘書長報告書的範圍，而可作幾種大不相同的解釋。該段文字雖係摘自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英蘇聯合宣言，但此事實並不成其為將其載入決議草案的充分理由。

一八六。埃及代表其次指出正文第七段亦有待闡明。鑒於決議草案提案人的說明，埃及代表疑問何以不能將該段照此意旨加以修正，俾將秘書長的斡旋工作限於幫助當事各方逐漸求得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的充分實施及停戰協定的充分遵守。

一八七。約但代表強調約但政府在提出遵守停火的保證之際，曾附加鄭重的保留，即促請秘書長注意以色列一旦恢復約但河改道工程可能引起的嚴重後果。約但代表在提及約但總理致秘書長函後，重申約但政府的立場，畧謂以色列如在這方面採取任何片面行動，則不僅違反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的規定，而且也是蔑視秘書長所表明的唯安全理事會始能解釋其決議案之原則。

一八八。約但代表繼稱，秘書長並未超出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明確規定的範圍；正因為秘書長對其使命的特殊性質有此明白的了解，他纔有相當可觀的成就，而且避免了不然就可能引起的糾葛及猜疑。鑒於這項成就，理事會在審議關於秘書長報告書的決議案時應採的正常途徑似為以其四月四日決議案為限度，而不惹起新的問題

以致影響恢復停火以來的情勢。據約但代表團看來，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引起了這類新的問題。正文第四段提及秘書長所作的幾點結論之一，然而單將這一點結論轉載是並無理由可言的。正文第七段同樣也欠明晰。約但代表團認為不如請秘書長繼續在當事各方間從中努力以求實施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為妥。第七段現有的辭句可能解釋為主張一種關於當事各方和平解決的新理論。同樣的主張也明白表現在決議草案前文第六段內。這項關於在彼此均可接受的基礎上求得解決的新理論甚為不切實際。真正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唯有執行聯合國決議案一途可循。約但代表團請求刪除該段。

一八九。黎巴嫩代表稱，黎巴嫩政府深願幫助秘書長充實他的顯赫功績，並願向他保證今後繼續合作以謀實施旨在消除停戰界線一帶緊張情勢的其他實際辦法。停戰界線一帶情勢緊張的主要原因依然在於以色列意圖恢復約但河改道工程而不顧理事會的明白禁令。情勢緊張的原因及對和平最嚴重的威脅尚未消除。秘書長在這方面的交涉並無效果。在此情況下，阿拉伯國家無可奈何，祇得對此問題保留立場，同時則提出停火的保證。約但河水流改道並非單是一項經濟計劃，其目的其實是在破壞敵對兵力的均勢，並使以色列獲得在全面停戰協定禁止之列的戰畧上及政治上利益。水流改道實際上會使難民遭殃。以色列就此想造成既成事實，這種情形總是對它有利的。

一九〇。黎巴嫩代表繼稱，秘書長原有的使命因形成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之一依然存在而未克完成，如今英聯王國決議草案竟又擬擴大他的使命範圍及於新的事項。正文第七段所稱的斡旋目的何在未見載明，其涵義似乎是說，凡有待解決的問題，不論是政治、經濟或法律問題，秘書長必須一一處理。將秘書長所負使命擴大至停戰協定範圍之外一事後患可慮，理事會前於通過四月四日決議案時即已察及。前文第六段也會重新引起業經大會在若干決議案中規定解決辦法的一些問題。又按該段規定，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可逕自會同決定事關他人權利的問題，諸如巴勒斯坦難民的前途及耶路撒冷的前途等，而揆諸實際，這些難民的權利及法律地位業經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確切規定，耶路撒冷的國際地位亦已在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中

確定。因此，在草案中保存該段並無益處。由於該段鼓勵以色列繼續蔑視聯合國決議案並堅持既成事實，它構成一種對和平的威脅。

一九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秘書長已取得當事各方停火的協議，而各方亦已向他提出保證表示願意遵守停戰協定，這實在是重要的事。現在可以懷着充分的信心肯定的說，祇要當事各方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不因挑釁而率爾捲入軍事行動，那麼中東武裝衝突就極有避免的可能。為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着想，理事會必須繼續努力，直至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獲致持久和平解決而後已。聯合國緩和巴勒斯坦區域緊張情勢的各項措施所以能够成功，顯然是主要有賴於當事各方合作；因此，由理事會促請當事各方勿採任何違反停戰協定及有關各項聯合國決議案的行動，不失為妥當之計。聯合國對該區域所採的措施能有多大功效，端視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盡心竭力協助聯合國達成和平解決的程度如何而定。以蘇聯政府而言，祇要所採各項措施充分顧及中東國家的意願而不干涉其國內事務，它都願意在這方面對聯合國予以必要的支持。可惜，在向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之前，未先就其內容與關係各方及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國磋商，以致該草案有幾項規定尚須闡釋，而且其現有措辭亦非關係各方所能接受。

一九二。蘇聯代表繼稱，這項決議草案有幾項重要規定為蘇聯代表團所贊同，但另有若干規定不無疑問。關於正文第七段，據英聯王國代表稱，秘書長從事“斡旋”的任務規定並不超過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所賦予者；該段意義經此解釋後較為清楚。既然如此，蘇聯代表團疑問何不就在決議草案中明確的表示出來。蘇聯代表鑒於聯合王國代表團已訂正其決議草案，將數項建議容納在內，對此表示欣慰，並且希望該代表團能進一步顧及各方所表達的願望，即務期對決議案的措辭妥加斟酌，使之能為關係各方接受並且能够博得一致的認可。

一九三。在第七二六次會議（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時，聯合王國代表就其本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進一步的闡釋。他向理事會理事保證，這項草案正文第七段並無詭詐之處。聯合王國代表團採用“繼續在當事各方間從中斡旋”字樣的用意表明要請秘書長繼續其為促進理事會四

月四日決議案的充分實施及停戰協定的充分遵守所已開始作的努力。至於前文第六段，聯合王國代表指出它無非是一段引言，其目的在表明將來當事各方間的終局解決應係協議而成者，而不應為被迫接受者。該段決無礙及日後解決的性質之處。關於正文第三段，聯合王國代表請理事會注意該段訂正案文的明確措辭，並且補充說，“所有各地”一語本來並無將該段適用範圍擴充至停戰協定所規定地區以外的意思。

一九四。聯合王國代表續稱，聯合王國代表團雖不擬修正或刪除前文第六段，却可接受關於正文第三段及第七段的建議，將這兩段訂正如下：

“三。宣告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界線一帶、解除武裝區域及停戰協定所規定防守區域內來往行動之充分自由須予尊重，藉使彼等能履行職務；”

“七。請秘書長繼續在當事各方間從中斡旋以期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充分實施，停戰協定獲得充分遵守，並於適當時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伊朗代表表示伊朗代表團贊許聯合王國代表團在其決議草案中所採納的各項修正案。他並且說伊朗代表團認為阿拉伯國家代表所表示的憂懼確有理由，理事會在作決定時，務須顧及他們的意見。理事會亦應避免在決議案中包含易滋爭議的見解，庶不致助長緊張的局勢，而無裨於現在的有利氣氛。因此必須將現有決議草案酌加修正，使之能由理事會理事國予以通過並可為當事各方接受。因為這個緣故，伊朗代表團鑒於前文第六段超出理事會應當通過的決議案範圍之外，而且可能妨害已往關於巴勒斯坦的聯合國決議案，故擬提議刪除該段。

一九六。秘魯代表對於關係各方一致表達的充分遵守停戰協定的意願，表示欣慰，並稱關於自衛的保留條件毫不減損停火保證的效力。據他看來，前文第六段不能視為對大會決議案有所妨害，大會決議案是祇有大會本身纔能更改的。

一九七。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的立場自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以來迄無變更。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有一些辭句的旨趣可能被人誤解，以致引起種種顧慮，他對此引以為憾。美國代表團的看法是，現有決議草案完全符合理事會一九五六

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他敢斷言這也是聯合王國代表的看法。

一九八。理事會在第七二七次會議（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時繼續討論這項決議草案。伊朗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發言支持。他們指出前文第六段超出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而且用一項彼此不能同意接受的決議案來促進建立在彼此均可接受的基礎上的和平解決，亦未免自相矛盾。古巴、法蘭西、秘魯及美國代表則始終認為前文第六段的意思並不是說理事會通過了該段就會削減大會決議案的權威及效力。聯合王國決議草案與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在精神上並無差別。秘魯代表還補充說，載在理事會決議案前文的一段話並不能影響到聯合國另一機關的決議案。不過，他請聯合王國代表考慮伊朗代表的呼籲，即為遷就實際情形起見不妨將那一段刪除。

一九九。埃及、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再度堅決表示反對將決議草案前文第六段載入。

二〇〇。在第七二八次會議（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時，聯合王國代表稱，為求一致同意起見並應依伊朗代表之請，他接受伊朗修正案，將前文第六段刪除。他聯帶將決議草案前文第七段訂正如下：

“認為目前應進而將秘書長所負使命之收穫加以鞏固並策使停戰協定締約各方充分實施此等協定。”

二〇一。在表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經訂正及修正後的案文之前，伊朗、美國、法蘭西、比利時、古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秘魯代表都表示擬投票贊成這項草案。伊朗代表稱讚聯合王國代表本着和協的精神接受關於前文第六段的伊朗修正案。美國代表以不得不將前文第六段刪除為憾，但希望理事會一致同意的決議能促成當地進一步的合作行動，使巴勒斯坦問題終於獲得和平解決。法蘭西代表對刪除前文第六段引以為憾，並強調該段之刪畧並不就表示否決以其所載原則為基礎的解決辦法。比利時代表稱，比利時代表團確實相信前文第六段並沒有反對保存該段者所認定的那種性質。古巴代表要在紀錄中聲明，倘若伊朗修正案付諸表決，古巴代表團是不會贊成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聯合王國代表團接受伊朗修正案、將前文第六段刪除的和

協作風表示歡迎。秘魯代表稱，雖然秘魯代表團始終並不認為前文第六段有礙理事會與大會所核可的決議案，但他還是歡迎聯合王國代表為求得理事會全體一致的決定着想，同意刪除該段的解決辦法。

決議：

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第七二八次會議時，修正後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經一致同意通過(S/3605)。

二〇二。聯合王國代表說，據聯合王國政府看來，刪去前文第六段決不可以解釋為理事會認為問題應在彼此均可接受的基礎以外求解決。理事會此次決定祇是表示它對這一點不採任何立場。有關的一段並非決議草案必不可少的部分，而是附在草案前文上的適當合宜的規定。聯合王國代表團所以接受修正案，原因在於他認為決議案之目的既然是請代表聯合國整體的秘書長繼續為巴勒斯坦問題效勞，故如理事會理事國有所異議或不予支持，秘書長的任務就不免受到妨礙，在此情形下聯合王國代表認為他不應該冒這種危險。他相信所通過的決議案是進而實現理事會目標的一大步驟。

二〇三。以色列代表以前文第六段不得不自決議草案中刪去為憾。關於決議草案的辯論情形令人對中東情勢的看法不如一星期以前之鎮靜。以色列人民誠宜洞燭機先，由此次辯論斷定其本國安全受嚴重的威脅。惟以色列代表團深信無疑，不論阿拉伯國家代表如何演說，世人良心還是要求以色列與其阿拉伯鄰邦獲致協議的解決，將擾亂中東局面的恐懸及無益的怨恨祛除。

二〇四。以色列政府及人民擁護和平。除武力解決不論外，任何解決都必須以當事各方同意為根據，而且這也是符合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停戰協定本身的法律基礎的。

二〇五。以色列代表補充說，據以色列政府看來，接受伊朗修正案已使秘書長繼續擔任使命的成功希望減少。理事會愈是拘泥於墨守停戰範圍而不求取較持久的解決之成見，則斡旋及和解工作便愈難在中東超脫當前危險緊張的局面而有所作為。

二〇六。以色列政府對決議案所載各節並無疵議，但對其刪去之處則表遺憾。

二〇七。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及埃及代表否認以色列代表指控阿拉伯國家對巴勒斯坦問題的和平解決漠不關心一節。敘利亞代表指出，三年來經理事會四次以違反停戰協定相譴責者是以色列。他說以色列已對巴勒斯坦問題的三個根本爭點採取了十分確定的立場：(一)難民問題；(二)耶路撒冷問題；及(三)領土問題。關於所有這些問題，以色列都違抗了聯合國機關的命令，並且宣告不遣返難民，不實施大會關於耶路撒冷國際化的決議案，不從領土界線上退讓。這一些都不是和平政策。

二〇八。黎巴嫩代表稱，阿拉伯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所負使命已盡量予以協助，可是秘書長却得不到以色列的保證、表示其願意尊重理事會關於禁止約旦河改道計劃復工的決議，而這一點正是秘書長和平使命的根本任務。黎巴嫩代表續稱，以色列廢棄了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簽訂的洛桑議定書，其中就實施聯合國關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一事訂有規定。要與這樣的一方在彼此均可接受的基礎上達成協議是很困難的。

二〇九。約旦代表說，約旦政府願繼續對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所稱的秘書長使命予以便利，並稱阿拉伯國家所蘄求的和平，是以正義為基礎而且顧全到巴勒斯坦原有居民的正當權利的和平。

二一〇。埃及代表在指出以色列背棄洛桑議定書後，強調阿拉伯國家擁護和平。

二一一。秘書長說，理事會的決議使他有機會本着擔任工作以來一貫的精神繼續努力。理事會的辯論顯著的反映出意見歧異之處。他希望這些紛歧的意見不致於妨害聯合國在當事各方合作下着手所作的努力。

二一二。主席說，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就其目標而言是有限度的。它的主要用意在於策使當事各方充分履行其於接受停戰協定時所已承擔的義務。安全理事會期望所有當事各方全力支持理事會、秘書長及參謀長執行該項決議案。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審議大會決議案八一七(九)及九一八(十)及西班牙的申請書；推薦十六個申請國入會

二一三。安全理事會第七〇一次會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一個議程，內載秘書長遞送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一七(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九一八(十)的來函(S/3324)(S/3467)及西班牙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S/3441/Rev.1)。理事會在該次會議中接到中國提出的十三件決議草案(S/3468-S/3480)，其中分別規定理事會收到並審議了下列各國的入會申請，建議大會准許義大利、日本、西班牙、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高棉、寮國、葡萄牙、錫蘭、約旦、利比亞、奧地利、及愛爾蘭入會。下面是關於義大利申請書的決議案(S/3468)，所有其他決議草案除國名外都和這個決議案相同：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已審議義大利之申請書，

“茲建議大會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一四。主席(紐西蘭)說理事會此次會議是遵照大會正式表示的願望召開，目的在參酌主張聯合國會籍應予儘量推廣的一般輿論，審議不發生統一問題的所有十八國申請入會未決各案。他着重指出安全理事會應該注意：此次大會通過決議案九一八(十)，獲得廣泛贊助，對於打開這個遷延已久，日益嚴重的僵局，實為一個空前的機會。理事會各位理事所負責任之重大毋待多贅。

二一五。秘魯代表說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步調一致對於本組織極為重要。此次大會決議案是多

年努力的結果，代表一項不犧牲原則而獲致妥協的政策。此決議案所根據的政治辦法已盡最大可能務求達到充分普及會籍之目的。此辦法對於越南、朝鮮、及任何其他於達到統一後申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含有准許入會之意。再者，此大會決議案嚴格遵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憲章第四條所要求之判斷，必須客觀，必須根據崇高之道義原則，而不可根據某種特殊利益。此乃是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²的真正意義。他指出這種解釋是和普及原則完全一致的。普及是聯合國的宗旨，第四條必須依這個意義去解釋。當此原子時代，沒有人可以說世界上任何人民，尤其是小國人民，是不愛好和平的。

二一六。一個符合此項大會決議的表決將是一項促成本組織會籍普及與解除國際緊張局勢的行動。相反的，一個不符合此項大會決議的表決將造成本組織的一個重大危機，打擊本組織的威望。

二一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對於大會在決議案九一八(十)內所表示的堅決意見必須予以最慎重的考慮。根據憲章，理事會必須首先審議入會申請書，然後就這些申請書向大會提出建議，故理事會負有重大的責任。根據英國代表的意見，理事會當前第一要務是對大會決議案所稱十八個國家的申請案覓致一個有充分法律根據的審議程序。此外，各代表團必須注意：大多數其他理事均贊成聯合國會籍愈普及愈好。

² 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二一八。英國政府從不把聯合國視為志同道合國家的組合，而應當排除政治與社會制度非聯合國所贊可的國家。憲章第四條並不禁止每個會員國以寬大的精神來判斷一申請國的入會資格；英國代表團的態度就是力持寬大。理事會各理事並應牢記國際法院的意見，即一聯合國會員國不得以一申請國的入會作為同意另一申請國入會的條件。同時，此次目的是打破會籍問題上的僵局，故理事會各位理事顯然務須設法使所有十八國都能入會。他奉命投票贊成准許所有十八國入會。

二一九。他不建議任何具體的程序，但是他覺得理事會到達表決階段後如果就開始表決中國決議草案，那是錯誤的程序，因為中國決議草案祇建議准許十八國中的十一國入會，而且他所提議對這十一國的表決次序也是武斷的。

二二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今年和已往幾年不同，申請國入會問題僵局現在總算有了最後解決的希望。這個情勢是和最近國際緊張局勢緩和及國際關係普遍改善直接有關。專設政治委員會及大會的討論證明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均明白表示贊成准許十八國入會，安全理事會不可漠視它們的意見。蘇聯會在大會內無保留地贊成通過這個關於會籍問題的決議案，現在又堅決主張准許所有十八國入會，不得有任何例外。安全理事會及各位理事，職責所在，應當響應大會的呼籲，就准許十八國入會問題，通過一個積極的決定。

二二一。理事會必須議定一項程序及表決次序，保證所有十八國都得入會，並須在安全理事會的表決及在大會接着進行的表決內防止任何偶然事件或出乎意外事件之發生。根據過去經驗，有些國家的所謂棄權使此問題不能整個獲得解決，又鑒於理事會若干理事國在大會辯論這個問題時所採取的立場，所以非有此種保障不可。理事會及大會應根據一項事先決定的計劃對此問題採取彼此同意的行動。

二二二。因此，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482）：

“安全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之決議案九一八（十），

“一。茲決定審議上述大會決議案所稱十八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審議時以此項申請書收到日期之先後為序；理事會應注意對每件申請書逐一通過決議，並俟大會完成審議理事會對於前一項申請書之建議後，始審議下件申請書；

“二。授權安全理事會主席就上述審議申請書之程序與大會主席獲致協議。”

二二三。蘇聯代表然後提出十八個決議草案（S/3484-S/3501），其中分別規定理事會審議了下列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後，建議准許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日本、寮國及西班牙入會。每件決議草案的措詞都和下列關於阿爾巴尼亞的決議草案（S/3484）相似：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阿爾巴尼亞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茲建議大會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二四。中國代表着重指出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的主要和獨立機關之一，有其自己的職權及其自己的議事規則。他承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大會的意志應予適當的考慮，但是理事會執行職務應當嚴格遵守憲章的規定和原則。中國代表團未投票贊成此項大會決議案，但將在憲章第四條之意義範圍內盡力謀此決議案的實施。

二二五。他提到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十三個決議草案，解釋說中國代表團無意將這些決議案來限制理事會，並說這些決議案的提出次序並無特殊意義。理事會之慣例向來是表決決議草案，而非將申請書直接付表決。議事規則中和表決次序有關的條文是第三十二條，根據該條規定，提案的表決應依提出先後為序。

二二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對於入會問題繼續信守下列三個基本原則，那就是：（一）使所有合格的申請國均入會；（二）判斷申請國的資格時遵照憲章的規定；（三）避免在安全理事會內使用否決權來妨碍一正當多數之意志。

二二七。美國所認為顯然合格並予支持的國家包括六個歐洲申請國，即奧地利、芬蘭、愛爾

蘭、義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及萬隆會議向大會本屆會推薦准許加入的七個亞非申請國，即高棉、錫蘭、日本、約旦、寮國、利比亞、及尼泊爾。若非受蘇聯否決權或否決權的威脅之阻撓，這些國家現在早已經是會員國了。另外尚有其他合格的申請國。朝鮮政府曾經聯合國稱為唯一由合法選舉產生的政府。美國認為大韓民國不應僅由於其一部分領土被人從其政府管轄下以不正當武力方式奪去就不得加入聯合國。越南共和國是祇因蘇聯否決權而不得加入的另一合格申請國。美國不預備贊成阿爾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外蒙古、及羅馬尼亞的申請書，因為這些國家的現政府尚非獨立政府，並且因為這些政府之附庸地位構成或起自破壞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的行為。不過美國也承認關於這些問題大家可有真正不同的意見，故不擬在理事會內行使否決權來妨碍一正當多數之意志。

二二八。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說紐西蘭代表團贊成立刻准許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所稱的十八國入會。紐西蘭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內建議的解決辦法並不違反憲章第四條。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標準無法有客觀的證明，所以必須依主觀的判斷，判斷時應當如憲章所囑咐，力行容恕。所以紐西蘭政府雖對若干申請國是否具有入會資格深表懷疑，但仍決定投票贊成准許所有十八國入會。

二二九。理事會必須注意：大會希望理事會全體理事達成一項諒解，准許所有十八個申請國立刻入會；倘使沒有這種諒解，恐怕一個申請國都不得入會。所以他認為理事會一方面必須對每個申請國逐一舉行表決，另一方面也必須作一次總表決。這個辦法既可達到蘇聯提案所欲達到的一切目的，且可獲得更普遍的接受。

二三〇。因此，紐西蘭和巴西代表團聯合提出下列聯合決議草案(S/3502)：

“安全理事會，

“查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九一八(十)請安全理事會‘參酌主張聯合國會籍應予盡量推廣之一般輿論審議不發生統一問題之所有十八國申請入會未決各案’，

“業已逐一審議下列國家之入會申請書：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約旦、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

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日本、寮國、及西班牙，

“茲建議大會准許上列國家入會。”

二三一。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答覆美國代表的一個問題，說此項決議草案將逐段付表決，並說名單內所列國家將逐一付表決，然後表決該有關之段全段，最後表決此決議草案全案。

二三二。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擁護會籍普及原則，並贊成准許申請國中大多數國家入會。法國代表說憲章的規則不應當受犧牲。法國代表團鑒於此聯合決議草案尊重憲章的基本原則，故將予以贊助。他在檢討各申請國的入會資格時，表示贊成准許義大利、愛爾蘭、葡萄牙、奧地利、西班牙、高棉、寮國、芬蘭、日本、錫蘭、尼泊爾、約旦、及利比亞入會，並希望最近將來情勢演變結果亦可准許越南入會。

二三三。在第七〇二次會議(十二月十日)中主席答覆蘇聯代表提出的一個問題說倘使理事會推薦這十八國入會，他難想像大會除立刻以絕大多數同意此種推薦以外會採取其他不同行動。

二三四。巴西代表強調理事會行將通過的決議之重要。巴西及紐西蘭聯合決議草案(S/3502)所提議的程序可使理事會尊重憲章的規定，以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並不違反憲章，同時，理事會逐一審查各申請書時不必考慮第四條規定以外的事項。

二三五。伊朗代表認為最好的程序是對十八個申請國個別表決其入會問題，然後表決推薦所有此十八國入會的一決議草案全案。他贊助此聯合決議草案，要求予以優先表決。伊朗代表團將個別地投票贊成准許此決議草案內所載十八個國家入會。

二三六。秘魯代表團亦贊成此項聯合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予以優先表決。

二三七。比利時代表說比利時代表團繼續採取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諮詢意見所支持的立場，即各個申請書應個別的審議和表決。因為理事會當前幾個提案內建議的程序都規定要個別舉行表決，故他將贊助理事會決定予以優先表決的任何提案。

二三八。理事會第七〇三次會議(十二月十三日)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對優先

問題又作了一番討論之後，說他的了解是巴西及紐西蘭所提出的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構成一個整體，一個單一的建議，大會必須從這個意義上去加以審議。倘使大會以任何方式修改這個建議，它就喪失其作為一個整體的意義，應即發還理事會。因此他不再堅持理事會應予蘇聯所提議的程序以優先權。

二四九。英聯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的態度是受主張打開僵局的重大輿論的影響。英國一向贊助這些申請國中的十二個國家。此中六個國家是亞洲國家，其中之一是不列顛聯邦會員之一的錫蘭，而亞洲尚未在本組織內獲得充分的代表權。此外，其餘六個是原有的申請國，尚有一個新申請國，都是歐洲國家。聯合王國對所有這些申請國均予支持。

二四〇。聯合王國現在準備投票贊成蘇聯支持下的五個申請國入會，此舉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含有贊可這些國家過去行動和態度之意。英國現在願意支持這些國家入會，多少乃是信賴它們將來加入聯合國之後會遵守根據憲章所擔負的義務。英國政府對於外蒙古的主權，以及阿爾巴尼亞之是否愛好和平，深表懷疑。可是英聯王國將本着這個信念投票贊成准許這兩國入會。

二四一。中國代表認為對聯合決議草案第二段內所列十八個申請國逐一舉行表決，乃是使此部分符合憲章之規定，表示歡迎。可是這個名單內未包括朝鮮及越南的申請，而且將此表內所列申請次序作為表決次序不啻就是向蘇聯的意見屈服。蘇聯的立場是如不准許所有十八個申請國都入會，便一個都不准入會，這也就是聯合決議草案所採取的立場。最後一段似乎欲使“整批交易”成為合法化，然而大家都承認這種辦法違反憲章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倘使理事會接受蘇聯代表所加於這一段的解釋，那將尤其如此。刪去這一段可大大改進這個提案。基於這些理由，他不能贊成優先表決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二四二。中國代表又回到一般問題上說，聯合國雖然必須在會員國間容忍不同的制度和政策，可是若要生存，聯合國必須在若干基本問題方面有最低限度的共同認識。憲章要求所有會員國必須都是愛好和平國家。憲章並規定各國主權平等，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一國不得在任何方面控制另一國。憲章所規定的第三點共同認識乃是

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遵守和尊重。沒有這些最低限度的共同認識，本組織就不能自存。

二四三。不幸，憲章所根據的天下一家觀念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漸漸失去力量。事勢所趨一方面有符合憲章方向的發展：許多新國家先後宣告獨立；但在另一方面，也有違反憲章方向的發展：許多國家如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波蘭、捷克斯洛伐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蒙古喪失了它們原有的主權和獨立。這兩個趨勢的衝突是現世界的中心問題，所有其他問題，比較起來，都變成不重要了。

二四四。聯合決議草案提議准許入會的十八個國家中，包括四個歐洲衛星國，最近曾因侵略希臘，受聯合國譴責。至於外蒙古，他指出蒙古軍隊曾於一九四七年侵犯中國，深入一百公里。外蒙古會和中國及朝鮮共產黨人在朝鮮戰爭中對抗聯合國。

二四五。雖然大會內絕大多數的代表團都贊成“整批交易”，但他懷疑世界人民是否也贊成這種交易。他認為世界人民都希望聯合國堅守原則。倘使本組織犧牲原則，那不啻是精神自殺。

二四六。他提出一個修正案(S/3506)，提議在聯合決議草案內增列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兩國。

決議：

伊朗所提優先表決巴西及紐西蘭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以八票對一票(中國)通過，棄權者二(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

二四七。理事會第七〇四次會議(十二月十三日)中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說倘使理事會接受中國修正案，那是採取與大會要求不符的行動，成功希望就黯淡了。所以，紐西蘭代表團雖然贊成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的申請書，但他不預備投票贊成中國修正案而將在表決時棄權。

二四八。美國代表先說理事會並無義務定須執行大會所表決的任何決定，又說他了解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基本目的是規定一個按步就班的表決方法，及一項按步就班的程序。由於理事會過去一向贊成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的申請書，故中國代表完全有權動議這個修正案。美國和過去一樣仍然覺得倘使一個國家的不統一僅因其他國家的侵略行動所致，理事會不應當藉口此種非法的割裂不准這個國家入會。大韓民國必須永在聯合

國內佔一特殊地位，因為大韓民國在人類歷史上是國際組織第一次採取集體軍事行動擊退侵略的例証。

二四九。聯合王國代表指出理事會面前仍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決議案八一七(九)，該決議案請理事會繼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其中包括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的申請書。英國政府此次並未採取主動促成這兩個國家入會者，乃是因為根據英國政府的判斷這個行動不合現實政治。他將投票贊成這兩個國家的申請書。在投票贊成越南共和國的申請書時他認為他並非在任何方面影響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議辦法之實施。

二五〇。法蘭西代表也認為理事會可以表決中國修正案，並說他將投票贊成越南共和國及大韓民國。

二五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這個在十八國名單內增列兩個申請國的修正案不是一個通常意義的修正案，而完全是一個新提案，其目的顯然是要妨礙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這個安全理事會議席上非法佔據中國位置的人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所作的誹謗謠言，他認為沒有予以答覆的需要。

二五二。土耳其代表將投票贊成准許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入會，並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內的全部國家。

二五三。主席說，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他將在“業已逐一審議下列國家之入會申請書”數字之後將中國修正案付表決，表決時將個別表決中國修正案內所稱的兩個國家，然後逐一表決聯合決議草案內所載的十八個國家。

二五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主席所擬採用的程序不正確，認為應將中國修正案所載的申請國按收到申請書的日期先後列入名單內，然後依次加以表決。他提議理事會應當根據這個次序來表決中國修正案。

決議：

蘇聯提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伊朗、土耳其)。

理事會繼而表決巴西及紐西蘭所提聯合決議草案(S/3502)及中國修正案(S/3506)，結果如下：

前文第一段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前文第二段的最初數字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中國修正案所稱兩個國家(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之是否列入，經分別表決，所得結果相同，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紐西蘭)。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此兩國不獲列入。

阿爾巴尼亞以七票對零通過列入，棄權者四(比利時、中國、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是否列入，經表決結果，計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一票(中國)，棄權者二(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蒙古人民共和國不獲列入。

約旦、愛爾蘭及葡萄牙之是否列入，經逐一表決，所得結果相同，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約旦、愛爾蘭，及葡萄牙不獲列入。

匈牙利以九票對零通過列入，棄權者二(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義大利及奧地利之是否列入，經逐一表決，所得結果相同，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義大利及奧地利不獲列入。

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均以九票對零，通過列入，棄權者二(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日本及寮國之是否列入，經逐一表決，所得結果相同，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日本及寮國不獲列入。

西班牙之是否列入，經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比利時)。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西班牙不獲列入。

前文第二段全段依修正未獲通過，計贊成者一票(蘇聯)，反對者四票(巴西、中國、秘魯、土耳其)，棄權者六票(比利時、法蘭西、伊朗、紐西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五五。主席說他不把末段付表決了，因為理事會無可向大會建議者。

二五六。理事會第七〇五次會議（十二月十四日）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請求召開。蘇聯代表說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必須用新方法來解決。所以，蘇聯現在願意撤回對若干國家所投的反對票，改為贊成准許它們入會，但附如下諒解及希望：即日本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問題，上次會議既未通過積極辦法，應延至大會下屆會審議。蘇聯提案係根據一項諒解，即各國將在此兩屆會間隔期間，同心努力，採取措施，使這兩個國家都能在大會下屆會入會。這個提案絕未在任何方面改變蘇聯對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的積極態度，而只是說日本的入會問題將延至大會下屆會決定，至於其原因大家都已知道。他於是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509)：

“安全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九一八(十)，

“業已逐一審議下列國家之入會申請書：阿爾巴尼亞、約但、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寮國及西班牙，

“茲建議大會准許上列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二五七。美國代表動議將日本增入蘇聯決議草案的第二段內。

二五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認其決議草案是一整體，故反對美國修正案。

二五九。聯合王國、巴西、土耳其、秘魯、法蘭西、及中國代表贊成美國修正案。

二六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他將投票反對美國修正案，此並非說蘇聯代表團已改變關於日本入會問題的態度；蘇聯和從前一樣贊成准許日本加入。理事會現在即將採取的行動只是說日本的入會將延到大會下屆會決定。

二六一。主席說他擬根據上次會議採用的程序將蘇聯決議草案(S/3509)及美國修正案付表決。

決議：

蘇聯決議草案(S/3509)前文第一段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前文第二段最初數字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所提增列日本之修正案計得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故美國修正案不獲通過。

阿爾巴尼亞之入會資格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約但、愛爾蘭及葡萄牙之入會資格均獲得一致通過。

匈牙利之入會資格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義大利及奧地利之入會資格均獲得一致通過。

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之入會資格均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及寮國之入會資格均獲得一致通過。

西班牙之入會資格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比利時)。

前文第二段全段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蘇聯決議草案末段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蘇聯決議草案全案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B. 審議關於日本及蒙古人民 共和國的提案

二六二。美國代表指出蘇聯代表曾稱應准許日本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入會，故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510)：

“安全理事會，

“茲建議大會准許日本於大會第十一屆常會時加入聯合國。”

二六三。在第七〇六次會議(十二月十五日)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大會十二月八日決議案已確切宣佈大會贊成准許十八國入會，其中包括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在內。此最

後兩國是唯一仍待通過決議的國家。此兩國已在安全理事會內得到通過有利決定所必需的票數，祇因一非法佔有理事會內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席位的人對蒙古人民共和國行使否決權，纔使理事會不克對這兩個國家的入會問題通過一個有利的決議。所以理事會沒有單獨重新審議日本入會問題的理由。他已在上次發言內指出：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問題——不僅是日本一國的入會問題——是由於理事會未曾能夠在本屆會內推荐它們入會所以需要延到大會下屆會審議。美國希望理事會對日本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入會問題預先表示意見，那麼理事會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問題沒有不作同樣表示的理由。所以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512)：

“安全理事會，

“茲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時加入聯合國。”

二六四。美國代表說他對於所謂美國決議草案的目的不是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說法難以了解。日本是一個不發生統一問題，而且尚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大國，所以大家對美國決議草案的目的必須作與上述相反的看法才對。安全理事會不受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拘束，而且大會決議案僅要求理事會加以審議。他不接受將日本及外蒙古列於一類。除開這兩個國家在世界上的比較重要性不論外，任何熟悉日本對世界文明的貢獻者對於如此相提並論一定表示震驚。

二六五。他提到蘇聯代表在第七〇五次會議中所稱蘇聯提案之意為日本的入會問題要延到大會下屆會才能決定一節。美國決議草案即係基於此項言論。他在提出美國決議草案時原來希望這個草案會立刻得到蘇聯代表的接受，並希望大家會對這個決議草案表現國際和諧與善意。

二六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着重指出：美國代表所引的言論如果與有關部分一併閱讀，便可明瞭日本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兩個國家的入會問題將要延到大會下屆會才能決定。

二六七。土耳其代表籲請蘇聯代表此刻不要堅促理事會表決蘇聯提出的關於外蒙古的決議草案。日本是唯一由於上次會議表決結果其申請書遭拒絕的國家。日本是世界大國之一，加入聯合國後可對和平及友好合作有重要貢獻。如將外蒙古增入美國提案，必致完全改變美國提案的意義

和範圍，使它成爲一項十分奇怪的“整批交易”。聯合國不可不注意日本在國際關係上的地位，也不可不注意日本加入本組織之後會給與本組織的寶貴貢獻。

二六八。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說紐西蘭代表團將在表決理事會現有這兩個決議草案時棄權。紐西蘭之準備在表決美國決議草案時棄權並不影響紐西蘭所持的主張，即日本是一個資格極好的申請國，應立即准其入會。他認爲根據憲章規定理事會不可在其推荐上面附加任何條件；基於這個理由，美國決議草案是不合法的。同時，這種“延遲行動”式的推荐尙有其他可以反對的實際理由。這些評論同樣適用於蘇聯提案。紐西蘭過去曾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可是並不熱心。紐西蘭現在準備對蘇聯決議草案棄權，並非基於紐西蘭對這個申請國的態度，而是因爲這個提案是否合法頗可疑問，恐怕會造成惡劣的先例。

二六九。中國代表說日本充分具備入會資格是大家所公認的。連蘇聯也從未對日本的資格提出異議。另一方面，外蒙古則不是一個獨立主權國。外蒙古是一個蘇聯殖民地，蘇聯曾在一九四七年用以侵畧中國，後來又用以侵畧朝鮮，並用以在朝鮮戰爭中對抗聯合國。大會各會員國雖然持極寬大的態度來解釋與適用憲章第四條，但祇有六個代表團企圖證明外蒙古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要求的資格。如將日本之能否入會以任何其他國家的入會爲條件，那是違反憲章的行爲，是理事會所應當慎重避免的。

二七〇。巴西代表團對日本未得到理事會的推荐表示遺憾。全世界都承認日本可對聯合國作重要的貢獻。可是，他認爲理事會當前的兩個決議草案在形式上都不盡適當。倘有人另外提出一草案，他準備投票贊成准許日本及外蒙古入會。

二七一。聯合王國代表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並將在表決蘇聯決議草案關於外蒙古的部分時棄權。關於此事他指出：目前的情勢和理事會第七〇四次會議所面臨的情勢頗有不同。英國代表團對外蒙古的入會資格從未持十分熱心的態度，也從未承認這兩個國家的入會必須連在一起。他不願意在現階段說外蒙古應准於大會下屆會入會。另一方面日本的申請書所遭受的惡運應當趕緊設法補救。

二七二．秘魯代表說大家原本是根據兩個協議，採取折衷辦法：一個協議是根據對於憲章第四條的多少比較寬大的解釋，准許某五個國家入會；這種解釋是合法的，並且是在當時情勢之下所必需的；另一個協議是准許所有顯然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要求資格的十三個國家入會。這個折衷辦法顯然已被破壞了，破壞原因和大會決議案的基本宗旨並無關係。維持和平及實施國際合作非需要日本不可，所以他對於蘇聯的新態度很不合理地排斥像日本這樣一個重要國家表示深切遺憾。他雖贊成准許外蒙古入會，但他不能同意以外蒙古的入會作為准許日本入會的條件。

二七三．至於美國決議草案是否合法，秘魯代表指出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不一樣，其執行職務，永不間斷。因此，理事會可表示一項意見，此項意見除非收回可一直有效至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以他贊成美國提案，同時，他惋惜一個關於外蒙古的同樣提案不幸沒有通過的希望，否則他也將投票予以贊成。

二七四．比利時代表建議用下列辦法來解決關於美國決議草案是否合法所引起的困難，就是說日本至遲應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准許入會。至於蘇聯決議草案之目的，顯然是要把日本扣留作為“人質”，以確保外蒙古也能在明年度入會。此種目的顯然違反憲章第四條。僅此一事就已使比利時代表團決定不投票贊成蘇聯提案。

二七五．美國代表說美國決議草案不過是根據他的了解信賴蘇聯代表所說的話，即日本因本屆會未獲准許入會，應准其在第十一屆會入會。這裏沒有任何條件問題，當然也絕對沒有任何不合法處。

二七六．法蘭西代表重申法國代表團贊成立刻准許日本加入。他認為美國決議草案是一項最後努力，此草案在任何方面並無違反憲章規則之處。同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其他申請國的入會尤其是將蘇聯提出的申請國之入會作為日本能否入會的條件。倘使理事會對蘇聯決議草案所稱國家舉行個別表決，他將投票贊成日本入會，而對外蒙古棄權。

二七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最初審議十八個國家同時入會問題，後來又審議十六個國家的同時入會問題。何以現在不可繼續照此方式通過一個決議，建議同時准許蒙

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入會，以幫助下屆大會解決這個問題。他反對將蘇聯決議草案分部表決。

二七八．秘魯代表指出理事會上次表決並非是“有條件”的，並說理事會雖然同時審議許多申請書，但表決還是個別舉行的。理事會顯然並未舉行以一國之入會視另一國之能否入會而定之同時表決。

二七九．伊朗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美國決議草案，並說倘使蘇聯同意理事會將其決議草案分部表決，又如蘇聯願意就外蒙古提出另一決議草案，他也将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他同意秘魯代表關於“有條件表決”的解釋。

二八〇．美國代表回答主席的一個問題說他認為比利時代表對美國提案所建議的修正並非必要。他不反對理事會分部表決美國決議草案。

二八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美國提案，但此舉不應被解釋為蘇聯投票反對准許日本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時入會。蘇聯代表團關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已表明在蘇聯決議草案內。

決議：

美國決議草案(S/3510)除“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時”數字外的第一部分，經表決結果，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此部分不通過。美國決議草案之其餘部分因第一部分不通過未付表決。

蘇聯決議草案(S/3512)全案付表決，不獲通過；計贊成者一票(蘇聯)，反對者零，棄權者十票。

二八二．聯合王國代表說，英國代表團對於剛才表決的結果深表憂慮。為了希望理事會能導致大家可共同接受的另一途徑起見，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3513)：

“安全理事會，

“查悉日本充分具備聯合國會員國資格，希望日本早日獲准加入聯合國。”

二八三．美國代表對蘇聯濫用否決權阻止日本獲得推荐表示遺憾。他歡迎英聯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認為是正確方向下的一個步驟。

二八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到美國代表的言論說許多最複雜的問題都可以礎

商方法解決，此爲大家知道的，但美國代表團所選用之方法却不能不令人認爲在故意激起另一次反對票；此種手段在當前情勢下，既不正當，也非必要。

二八五。在第七〇八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提出一個修正案(S/3517)，將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並列在聯合王國決議草案(S/3513)內。

二八六。聯合王國代表說蘇聯修正案完全改變了英國決議草案的性質並破壞其宗旨。根據蘇聯代表所說的話，蘇聯代表也認爲理事會所有十一個理事國都希望推薦日本入會；英國決議草案不過是把這個希望記錄下來而已。因此，除非蘇聯代表存心要將外蒙古之入會作爲准許日本入會的條件，他甚難了解蘇聯代表怎麼會反對這個提案。可是這種交易不僅是盡嘲弄之能事，亦爲對日本之不正義行爲。日本是亞洲大國之一，而外蒙古則是一個甚少人知道，對世界事務無甚重大影響，且其獨立和主權尙足令人深刻懷疑的國家。上述舉動不啻要把此兩國可能提出的貢獻相提並論。蘇聯代表在前一次會議內辯說這兩個國家之入會應當連在一起，其理由謂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都會投票贊成准許它們同時入會。可是事實從非如此。理事會對各申請國的表決是個別舉行的。現在蘇聯代表要請理事會作一筆牽涉兩個申請國的“整批交易”。除了蘇聯代表之外，他不相信理事會任何理事國願意參加這種行動。他認爲這種行動是很不合法的，很不道德的。

二八七。法蘭西代表也認爲蘇聯修正案是一項不可接受的“整批交易”。這兩個國家不能互相比較。法國代表鑒於日本在亞洲的文化及經濟地位，以及其政治重要性，並因爲日本的現行制度證明它充分具備會員國資格，所以希望推薦日本入會。他將贊成英聯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但不贊成蘇聯的補充。

二八八。美國代表認爲解決這個問題的理想辦法原本是通過美國決議草案，可惜該決議草案已被蘇聯否決。蘇聯因其否決票已受全世界的不利指摘，他相信蘇聯決不能繼續漠視絕大多數人類的意志。他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決議草案，但將反對蘇聯修正案，因蘇聯修正案強把大國日本，和一個抽象地理名辭外蒙古連在一起。

二八九。比利時代表重申比利時代表團贊成准許日本入會。他說他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決議

草案，認爲這是理事會在當前情形下至少可以做到的事。比利時代表團當然不贊成在英聯王國決議草案所表示的希望中使日本和另一國家列在一起。所以他不能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

二九〇。巴西代表也重申巴西代表團贊成准許日本入會，相信日本對本組織的工作可盡十分有價值的貢獻。巴西向來願意投票贊成外蒙古入會，但巴西不願意在每次有一申請書提出時接受一次“整批交易”。

二九一。中國代表贊成巴西代表的意見，認爲“整批交易”的日子已經過去，世界輿論都譴責這種交易。中國向來特別願意日本獲准入會，今後將繼續爲此目的而努力。延遲准許日本入會極不公平，應當儘速補救。

二九二。秘魯代表提到日本和秘魯間的密切關係，他說秘魯代表團始終投票贊成准許日本入會。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祇不過是推重日本而已。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反對，尤其是蘇聯更不能反對，因爲蘇聯從前的提案及其態度都承認日本具備入會資格。他將投票贊成聯合王國提案，但不贊成蘇聯修正案。

二九三。土耳其代表歡迎聯合王國決議草案，說該草案把全體接受的一項意思和感想記錄了下來。所以他將投贊成英國草案。他不贊成蘇聯修正案，因該修正案把日本和外蒙古等量齊觀。

二九四。伊朗代表說他將贊成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並說英國草案雖不盡滿人意，但在目前情勢下不失爲准許日本入會過程上的一個步驟。蘇聯代表團的態度令他失望。他將在表決蘇聯修正案時棄權，因爲該修正案破壞英聯王國決議草案的宗旨。

二九五。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發言說日本是亞洲和太平洋重要國家之一，早應獲准入會。關於日本的資格理事會和大會都沒有異議。紐西蘭代表團曾準備投票逐一准許十八個申請國入會，但這個態度決不可解釋爲紐西蘭同意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在法律上可將一國之同時入會作爲准許另一國入會的條件。至於說新申請國入會問題之解決主要視諸大國間能否達成諒解而定，那是另一回事。紐西蘭代表團已說過倘使諸大國達不到諒解，它保留其對個別申請國的立場。將來大會任何一屆會內這個問題發生時，紐西蘭代表團將重新考慮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申請。紐西蘭之

願意投票贊成該申請國，並不是說紐西蘭已對該申請國的資格完全沒有懷疑。因此紐西蘭認為蘇聯所提出的“小型整批交易”是不適當的，錯誤的。

二九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不能了解英聯王國決議草案對於日本所欲表示的願望為甚麼不能推及外蒙古人民共和國。所謂日本是一個大國，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小國，此項理由是禁不起批評的，因為聯合國是一個兼容大小國家的組織。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於十二月十三日處理准許十八國入會提案時會把那個提案作為一個整體看。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企圖推卸日本沒有能够在本屆會獲准入會的責任。可是日本之未獲入會乃是由於安全理事會內一個除他自己外甚麼都不代表的人在美國的支持下違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的意志的結果。公共輿論早已了解誰應負阻碍日本入會的責任。

二九七。美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不準備投票贊成外蒙古入會，美國原來就沒有支持過它。日本不獲入會的責任顯然應當由投否決票的蘇聯擔負。

二九八。中國代表說全世界都知道所謂美國煽動或指使中國代表團投票反對外蒙古入會的法是與事實不符的。

二九九。聯合王國代表說一個決議案包括許多申請國的事實並不構成“整批交易”，因為理事會各理事國仍是逐一審議並表決各申請國的。蘇聯代表所稱那次情形的實情就是如此。他並指出蘇聯開始投否決票之後英聯王國及其他代表團仍投票贊成准許保加利亞及其他共產黨申請國入會，豈能說這個態度符合“整批交易”。

決議：

蘇聯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該修正案獲得贊成者一票(蘇聯)，棄權者十。

三〇〇。聯合王國代表於是說他認為進一步行動並不能幫助促進理事會及本組織大多數會員國所贊成的主張。此次辯論清楚證明蘇聯雖然自稱對准許日本入會採取積極態度，可是仍堅欲阻止英聯王國決議草案獲得通過，強在英國決議草案內增列另一申請國，而這一申請國的資格及其請求之迫切性都是不能和日本相提並論的。所以他提議理事會展緩審議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三〇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要聲明在案：蘇聯代表團對關於展緩表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將棄權不投票。

決議：

主席說既然沒有異議，英聯王國所提關於展緩審議英國決議草案的提案獲得通過，棄權者一(蘇聯)。

C. 蘇丹的申請

三〇二。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丹外交部長來函(S/3543)，提出蘇丹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連同一項表示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

三〇三。安全理事會第七一六次會議(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通過一項議程，內載美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544)，請求理事會審議蘇丹的申請書。理事會又接到法蘭西、聯合王國及美國提出的下列決議草案(S/354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丹之申請書，

“茲建議大會准許蘇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三〇四。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說蘇聯代表團完全支助並贊同這個聯合決議草案(S/3545)。

三〇五。聯合王國代表說理事會審議非洲一新獨立國的入會申請書是理事會的一件大事。英國是前共管蘇丹的兩個國家之一，故對於蘇丹完成立憲程序獲得完全獨立特別感覺愉快。他希望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都能承認蘇丹充分具備入會資格，並希望大家一致贊成他和法國及美國代表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他認為理事會在這種情形下不必將蘇丹的申請書發交其所屬的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最後，他引英國外交部部長所說的一段話，其中說聯合王國對於蘇丹加入聯合國特別感覺欣慰，又聯合王國希望英國和蘇丹今後在聯合國內永遠合作無間。

三〇六。美國代表說美國注意蘇丹人民的進展，深感興趣，而且認為兩國之間有許多共同特點。他希望聯合決議草案可在此次會議中通過，俾蘇丹可以正式會員國的資格參加聯合國大會。

三〇七。法蘭西代表說法國政府參加提出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極為愉快。法國政府深信蘇丹政府具備第四條的條件，並深信大會下屆會一定會

核准理事會的推荐。法國一向和蘇丹人民維持友好關係。法國曾關懷蘇丹人民趨向獨立的進展，並且是最先承認蘇丹的國家之一。

三〇八。伊朗代表說蘇丹共和國完全具備憲章所規定的資格；該國可對本組織盡有價值的貢獻，同時聯合國的會籍對於該國也有極大的利益。伊朗代表團鑒於蘇丹是一非洲國家，並鑒於非洲過去在本組織內的代表權尚不充分，故特別希望蘇丹能獲准入會。他指出蘇丹是循憲章第七十三條範圍內的民主及和平方法獲得獨立的，希望其他非洲國家不久能步該國之後塵。

三〇九。比利時代表說比利時政府是首先承認蘇丹的國家之一，並認為蘇丹具備憲章所規定的入會條件。蘇丹達成獨立的方式證明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准許蘇丹入會不是一項優惠，而是合理實施憲章所需要的一項正義行動。

三一〇。古巴代表說蘇丹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是一獨立主權國；蘇丹愛好和平可以該國達到獨立的過程及該國的臨時憲法為證；蘇丹已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蘇丹之願意並且確能履行此種義務可從該國的政治制度及從該國宣布實行法治得到充分證明。所以他將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

三一〇。南斯拉夫代表說准許蘇丹加入聯合國可幫助蘇丹鞏固其新得到的獨立，而對於普及聯合國的會籍也是一項重要步驟。理事會內一致表示的意向對於未來是一個良好朕兆，表示理事會今後將以更客觀的態度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他將贊成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三一二。澳大利亞代表表示樂於贊助蘇丹的申請。由於英國和蘇丹間有長期的密切關係，最後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促成了蘇丹足可自傲的獨立，故澳大利亞始終對蘇丹懷有熱烈的善意。他也認為理事會可不必將蘇丹的申請書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因為理事會各理事都認為蘇丹的資格毫無問題。同時他指出，根據澳大利亞的意見，這個程序並不構成一項先例，並說倘使理事會今後將一國的申請書發交該委員會，此舉本身絕不含有非難該國之意。

三一三。中國代表說蘇丹獲得獨立應歸功於該國人民及埃及和英聯王國。由於中國和阿拉伯人民間的密切關係，他對於幫助蘇丹的申請特別引為愉快。他認為蘇丹充分具備入會資格。

三一四。秘魯代表贊成推荐蘇丹入會的聯合決議草案。秘魯政府已經承認蘇丹。他對於蘇丹達成獨立的情形，並對於埃及和聯合王國依照一八九九年議定書履行職責的情形，深表滿意。

三一五。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說，蘇丹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宣佈成爲一獨立共和國，對於蘇丹人民，以及所有爭取自由及國家獨立的殖民地人民，這是一項偉大的勝利。此項宣佈表示蘇丹人民爭取民族解放戰爭已經獲得勝利，並已建立自己的主權國。可是這個新興國家爲要解脫殖民地統治的遺害，今後仍面臨不少的障礙。他深信蘇丹一定能够克服這些障礙，並認為聯合國應竭力幫助蘇丹達到這個目的。根據蘇聯政府的意見，蘇丹充分具備入會資格，應成爲聯合國大家庭的一份子。所以蘇聯將投票贊成准許蘇丹入會。

三一六。他改以主席資格發言說既然沒有異議，安全理事會議決不將蘇丹的申請書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決定如議。

三一七。聯合王國代表聽到蘇聯代表將蘇丹之加入聯合國，稱頌爲從所謂殖民地統治下獲得解放，表示驚訝。蘇丹的別一前共管國一定也會認爲此種態度並無理由。英聯王國幫助附屬人民建國已有一世紀多的歷史，對此紀錄足可自傲，而相反的過程却是蘇聯政策的特色。

決議：

聯合決議草案(S/3545)獲得一致通過。

三一八。在通過這個決議後的討論中，美國、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法蘭西、及伊朗各國代表對於日本未曾獲得同樣的推荐表示遺憾。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發言說，倘使理事會各理事認爲日本及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障礙已經移除，蘇聯代表團願意和大家討論此兩國的入會問題。

D. 摩洛哥的申請

三一九。一九五六年七月四日摩洛哥外交部部長致函(S/3617)秘書長，提出該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

第三章

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的提案

三二〇．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九九二(十)，內稱大會鑒於憲章第一百〇九條第三項各款規定，深信檢討憲章允宜審酌施行中所得的經驗並且承認應在順利的國際環境中進行此項檢討，(1)決定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時間舉行；(2)而且決定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一委員會與秘書長商議決定會議日期與地點以及組織與程序問題；(3)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及建議；(4)決定本決議案應送交安全理事會。

三二一．秘書長將決議案全文(S/3503)遞送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於第七〇七次會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討論此事。

三二二．巴西，伊朗，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下列聯合決議草案(S/3504)：

“安全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〇九條第三項規定聯合國檢討憲章之會員國全體會議在大會第十屆會前尚未舉行時，如經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業已審議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九九二(十)內稱大會決定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期間舉行，

“表示贊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中所載之決定。”

三二三．聯合王國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宣稱大會已經設置了一個委員會負責討論舉行上述

全體會議之時間地點問題。那個委員會可在一九五七年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報告。聯合國並無在時機尚未成熟時倉卒舉行上述會議之危險。

三二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稱，蘇聯代表團反對召開檢討會議，因之他將投票反對聯合決議草案。蘇聯代表認為憲章經過一切考驗，是一個完全能令人滿意的文件，無須更改。他說聯合國的主要宗旨及基本原則，全體會員國所承擔的主要義務以及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必須一致的原則為有效的國際合作立下了一個健全的基礎。聯合決議草案如果通過，蘇聯決不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三二五．美國代表提出大會已以絕大多數決定應於適當時間舉行檢討憲章的全體會議。他對蘇聯代表所採取的立場引以為憾。美國代表說明大會所作的決定以及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并非要在任何方面修改憲章的一個決定，也非憲章的一般和特定規定須加修正的一個決定。上述決議草案祇是提議全體會員國，包括新會員國在內，應該考慮此事的所有方面，然後就召開檢討會議的時間地點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建議。

三二六．比利時代表宣稱比利時代表團願意投票贊成聯合決議草案但不影響憲章第一百〇九條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在大會所派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發生召開檢討會議的實際問題時，也許需要安全理事會作決定。

決議：

四國聯合決議草案以九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一(法蘭西)。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四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A. 軍事參謀團工作狀況

三二七.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軍事參謀團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繼續工作前後共開會二十六次，但是對於實體事項并無進展。

第四編

提交安全理事會而未予列入議程的事項

第五章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爲阿爾及利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十三會員國來文

三二八。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函(S/3609)中請求安全理事會早日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阿爾及利亞的嚴重情勢。上述代表追述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已有人將阿爾及利亞的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當時十七個會員國代表在所提說明節畧(S/3589 and add.)中曾指出該地的情勢惡化，聯合國對和平安全遭受威脅，民族自決的基本權利以及其他基本人權公然遭受侵犯，不能熟視無睹。上述十三會員國的代表續稱，自從此項節畧提出以來，由於法國最近採取軍事行動，人民傷亡慘重以致阿爾及利亞的情勢更形惡化。

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

三二九。十三會員國關於阿爾及利亞問題來函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七二九次會議臨時議程(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三〇。會議開始之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討論應否通過議程之前，正式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提議無限期展期討論這個問題。蘇聯代表認爲那個問題非常重要，因此理事會需要更多時間來討論此項情勢并且蒐集必要的情報。

三三一。法蘭西代表反對主張延會的蘇聯提案并且指出十三會員國在六月十三日函中曾請安

全理事會立即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立即決定議程，否則十三會員國所提出的請求應該撤回。但是此項請求未經請求撤回。而且，就一個連議程都沒有決定的會議來說，根本談不到延會的問題。

三三二。伊朗代表稱伊朗代表團雖願理事會將阿爾及利亞問題視爲緊急事項而加以討論，但願一本合作精神接受主張展期討論該項目的蘇聯提案。伊朗代表續稱十三會員國無意撤回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

三三三。比利時代表認爲當前的問題並非是否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而是該項問題應否列入理事會議程。在該項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之前，無從考慮延會問題。

三三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有人根據程序對蘇聯代表團的提案，表示異議，但是蘇聯代表要指出這次會議的臨時議程共有兩個項目，而他是完全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在理事會討論第一項目，即通過議程之前，就要求延會。

三三五。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宣稱，理事會當前的第一個問題是通過臨時議程。理事會在決定討論某一問題之前，無從決定展期討論那個事項。

決議：

蘇聯提案以七票對一票(蘇聯)被否決，棄權者三(中國，伊朗及南斯拉夫)。

三. 通過議程問題

三三六. 法蘭西代表宣稱法蘭西代表團擬請安全理事會不將十三會員國六月十三日函內所提出的控訴列入議程。法蘭西政府認為阿爾及利亞事件，在本質上屬於法國國內管轄範圍。

三三七. 伊朗代表說伊朗代表團會同亞、非兩洲其他十二個會員國經過鄭重考慮之後申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審查阿爾及利亞的嚴重情勢，因為他們覺得上述情勢就其性質言，可能引起國際爭端，而且如果不予解決，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他們也深信安全理事會如果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當可敦促法蘭西政府以及阿爾及利亞人民設法求得一個公允而合理的解決。

三三八. 伊朗代表表示伊朗政府對法蘭西以開明態度對待摩洛哥及突尼西亞認為滿意。又稱根據同一精神法蘭西對阿爾及利亞人民為取得自決權所作的奮鬥，不能永遠無動於中。他指出萬隆會議會表示贊助阿爾及利亞人民取得自決權，並且說亞非國家在上屆大會曾經同意展期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而且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上述問題時亦未要求開會討論，因為它們希望法蘭西終於會了解該地情勢非常嚴重，因此會決心與阿爾及利亞人民同謀解決。可是，法蘭西在阿爾及利亞所推行的政策，使那些希望成為泡影，並引起怨恨與憂懼，殊屬不幸。

三三九. 法蘭西政府拒不注意亞非國家所表示的憂懼，阿爾及利亞的戰鬪顯形劇烈，而且在該地實行的鎮壓措施，日見嚴厲，以致上述十三會員國不得不將阿爾及利亞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處理。提出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會員國，數不在少，而且地位相當重要，同時它們在文化與宗教上與阿爾及利亞人民密切相關，因此理事會務必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使十三會員國有機會表達意見。伊朗代表提醒理事會全體理事說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理事會必須代表全體會員國行事。

三四〇. 伊朗代表提到法蘭西代表所稱阿爾及利亞問題屬於法蘭西國內管轄範圍一節，指出在一八三〇年以前阿爾及利亞原是獨立國家。阿爾及利亞以獨立國家的身份曾經與許多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並簽訂條約，即在該國被法蘭西征服之後，歸屬阿爾及利亞人民的不可讓與的主權未曾消失，只是暫時潛伏隨時可因民族運動的激發而

重行伸張，由此可知阿爾及利亞問題純粹是一個殖民地問題。事實上阿爾及利亞人民并不享有法蘭西公民的平等權利。甚至法蘭西總理曾經承認阿爾及利亞有其不可忽視的特性，無法使其成為法蘭西的一省。

三四一. 不准阿爾及利亞人民享有自決權利就是違反憲章，尤其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而且就阿爾及利亞的國際地位來說，不論其為法蘭西不可分的一部份或為法蘭西的殖民地，人權宣言同樣適用，而且聯合國同樣有權過問。關於那一點，伊朗代表追述聯合國曾經宣佈有權處理南非聯邦印裔人民所受待遇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以及一九四八年智利就捷克國內情事所提出的請求。這種態度與憲章所載原則完全相符。此外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在本質上”四字，該條規定可以從寬解釋。由此可見該項規定不能適用於某一會員國管轄權範圍內一切事項而祇適用於“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範圍的事項。與侵犯人權有關而且影響會員國間關係的一個問題在本質上決不屬於國內管轄範圍之內。而且，就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意義而言，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決非“干涉”法蘭西的內政。同時理事會是否有權從事討論的問題也不受影響，因為阿爾及利亞問題一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之後，管轄權問題可在日後加以討論。

三四二. 法蘭西代表宣稱關於聯合國是否有權討論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範圍內事項的問題，法蘭西政府的立場并無改變。

三四三. 阿爾及利亞問題在本質上是屬於法蘭西國內管轄的事項不容置疑。法蘭西在阿爾及利亞行使主權已有一百二十年而且世界各國公認或默認那個事實。法蘭西在阿爾及利亞單獨依法行使主權，而行使主權在本質上就是屬於法蘭西國內管轄的事項。

三四四. 法蘭西在阿爾及利亞祇是履行國家主權的一項最通常固有的義務，就是維持受叛民擾亂的治安，如果承認聯合國有權在一國政府與其亂民之間從事干預，即將是一個危險的先例，不但違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而且也違犯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因為前者特別載明不干涉原則，後者規定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祇限於處理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安全的爭端和情勢。法蘭西代表不知阿爾及利亞的情勢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

全，甚至十三會員國函內也只用“威脅和平安全”而并未加用憲章第六及第七章所用“國際”這個形容詞。任何會員國在國內維持治安一事本身決不影響國際和平安全，因此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同樣，侵犯基本人權和不准人民享有自決權的事情，也非安全理事會所能過問。

三四五。法蘭西代表否認法蘭西在阿爾及利亞推行殖民主義。殖民主義的目標決非廣設學校，促進社會經濟改革以及提高落後人民的水準以便他們能夠決定他們本身的命運。法蘭西代表引述法蘭西總理的聲明，指出在阿爾及利亞治安恢復之後法蘭西政府有意舉行公正的選舉，并與全體阿爾及利亞人民自由選定的代表共同研究密不可分的法蘭西與回民社區今後的結構。

三四六。根據上述理由，法蘭西代表團擬請理事會拒絕將十三個阿拉伯與亞洲國家所提控訴列入議程。

三四七。第七三〇次會議時（六月二十六日），伊朗代表聲稱就決定議程一事來說理事會從頭就採行一個開明的政策。而且目前反對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的那些國家已往都會贊助那種政策。舉例來說，在一九四八年討論智利關於捷克國內情勢來函期間法蘭西，美國及比利時三國當時的代表都曾辯稱一個項目必須首先將其列入議程，以便決定那個項目與憲章第二條規定的意義是否相合。理事會曾將問題列入議程，同時強調此舉決不影響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的問題或是列入議程的問題的實體部份。這種實例很多。

三四八。中國代表表示中國代表團考慮應否將此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只根據一個觀點：此舉是否有助於重新建立阿爾及利亞的和平與和睦關係。在目前的形勢之下理事會如果根據憲章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採取行動而希望獲得效果的話，必須得到法蘭西的合作。可是關於那一點，法蘭西顯然不會與理事會進行合作。同時法蘭西已經宣布願意儘早推行一個開明的改革方案。因此，中國代表團雖然在大體上贊成理事會採取開明的態度，將引起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問題的事項列入議程，但是深信目前將阿爾及利亞問題列入議程，於事無補。

三四九。古巴代表認為阿爾及利亞是法蘭西在海外的一省，安全理事會干預屬於一國內政的問題，有害無益。

三五〇。秘魯代表說，M. Guy Mollet 與 Mr. Bulganin 在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發表的法蘇聯合聲明中表示希望法蘭西政府能夠根據這個時代的精神與關係人民的利益找到適當的方法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秘魯代表團也懷有這種希望，而且深信法蘭西會信守諾言，因此覺得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不會獲得實效。

三五二。聯合王國代表宣稱依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理事會不得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因為該地依據法蘭西憲法構成法蘭西不可分的一部份。聯合國的一個基本原則是聯合國不應該干預會員國的內政而且就許多倡議建立聯合國的國家來說——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聯合國根本不會成立——它們只是在知道這個原則已經載入憲章之後才努力促成這個偉大的事業。在世界各地的新舊國家中就可能有一部份人民不時對依法成立的政府公開表示強烈反抗的情事，這是很不幸的。聯合國決不可聽任會員國利用它來鼓勵其他國家人民使用暴力從事叛亂。反對將此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的法律上的論據確鑿可信。但是英國政府，并不專根據這些理由反對討論這個項目。理事會辯論這個問題不能促成和平解決，祇會使各方的情緒更趨激昂。聯合王國政府認為阿爾及利亞的前途問題只能由法蘭西政府與當地居民代表進行磋商共同解決。聯合王國政府絕對相信法蘭西政府的勇氣與智慧一定能使這個問題得到解決。

三五二。比利時代表宣稱比利時認為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聯合國無權處理此事。關於此點，憲章的規定非常明確。他又指出至於聯合國是否有權處理阿爾及利亞問題業經大會第十屆會從長討論。因此他覺得不必再對此項問題進行辯論。

三五三。南斯拉夫代表稱阿爾及利亞的形勢顯然非常嚴重，自然成爲一個國際關懷的問題，必須顧及雙方的合法利益，才能予以解決。趨向這種解決的途徑，數不在少，但是沒有一條經過充分試探。雙方必須盡心竭力謀求解決，而且爲了那個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覺得理事會目前舉行辯論，并不能促使阿爾及利亞問題及早獲得滿意的解決。

三五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稱理事會對十三會員國請求討論阿爾及利亞情勢一節不應忽視，尤其因爲那些會員國指稱，該地的

和平安全已經受到威脅。爲了斷定該地和平是否確受威脅，理事會必須聽取關係方面的意見，并以客觀態度審查此事以便謀求解決之道。因此蘇維埃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將十三會員國所提之請求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三五五．美國代表指稱：阿爾及利亞問題錯綜複雜，不易解決。聯合國是一個富於人道主義精神的組織，全體會員國自須深切關懷阿爾及利亞境內的每一個人，希望有一日找到開明而公正的解決方法，使阿爾及利亞全體人民能在和平融洽的空氣中生活工作。美國代表希望這個日子已不在遠。美國代表認爲應該儘速尋求具有建設性的方法來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美國代表團已詳

細考慮一切因素，其結論爲理事會如在目前討論阿爾及利亞情勢，不會促成其解決。

決議：

通過臨時議程(S/Agenda/730)這個項目以七票對兩票(伊朗，蘇聯)否決，棄權者二(中國，捷克)。

三五六．主席宣稱根據各代表所發表的陳述可知理事會的決定并非是它對阿爾及利亞情勢所引起的許多苦痛毫不關心。理事會權衡它依據憲章所承擔的責任後，才作成此項決定。而且各位代表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是否有助於該項問題之解決以及理事會依法是否有權討論該項問題，表示懷疑。每一位代表當然都希望根據法蘭西政府所表示的決心，這個問題會儘速獲得和平解決。

第五編

提請理事會注意但未經討論的事項

第六章

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的報告書

三五七。託管理事會就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所提敘述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工作情形的報告書(S/3416)已經在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遞交理事會。該報告書敘述託管理事會如何代表安全理事會履行聯合國在國際託管制度之下所承擔與該戰畧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有關的各項任務。

三五八。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二十四日，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理事稱，已經接到來自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或與該託管領土有關的請願書(S/3540 and S/3563)。

三五九。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就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該託管領土情形所提出的報告書(S/3593)遞送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第七章

美洲國家組織來文

三六〇。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美洲國家組織理事會主席將該理事會依據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號決議案爲與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兩國政府代表合作所設特別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的報告書(S/3438)遞送秘書長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美洲國家組織理事會主席又將該理事會暫以諮商機關身份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件遞送秘書長；上述決議案規定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所發邀請美洲國家外交部長舉行諮商會議的通知應予取消，并且決定在議訂雙邊協定期間保留特別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繼續與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兩國代表進行合作。

三六一。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美洲國家間和平委員會主席依據憲章第五十四條規定將該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討論二月二十七日古巴政府所提案件(S/3591)的會議紀錄抄本一份遞送秘書長，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委員會曾收到古巴就其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關係上若干困難所提出的控訴一件，已將該項控訴遞送多明尼加共和國并已隨時使雙方獲悉對方對此事所發表的意見。該委員會又與兩方代表保持接觸，以便幫助雙方認清問題，因而增進諒解。該委員會顧及此事的所有方面，表示希望兩國政府在短期內當能經由正常外交途徑解決彼此間的困難。

第八章

有關朝鮮問題的來文

三六二。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通知秘書長稱朝鮮聯合統帥部所轄聯合國會員國部隊更換統帥的有效日期爲一九五五

年六月五日 General Lyman L. Lemnitzer 替代 General Maxwell B. Taylor 之日(S/3402/add. 1)。

第九章

有關摩洛哥情勢的來文

三六三。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414)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請理事會注意摩洛哥尤其 Casablanca 城內及四周的嚴重情勢。那種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前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的十五個會員國(S/3085)在理事會未能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時深表憂懼，其後的情事已經證明那些憂懼確有根據，這是很不幸的事情，而且大會在決議案六一二(七)中提出的各項建議迄今尚未實施。

不但如此，法方竟對沒有基本自由權利的摩洛哥人民採行最嚴厲的鎮壓辦法，同時因為有組織的法蘭西恐怖份子擁有充分現代裝備，白晝行兇以至該地的情勢益形惡化。上述十四國政府，認為摩洛哥的情勢，險象環生，一觸即發，勢必在亞非兩洲引起最嚴重的影響，并使國際緊張局勢益形緊張，以致危及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因之深感憂慮不安。他們殷切希望理事會會將此項嚴重情勢視為緊急事項而以全力加以處理，定會找到適當途徑重新建立足以使摩洛哥人民的合法願望獲得實現的正常情勢。

第十章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三六四。裁軍委員會主席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函一件(S/3463)，將裁軍委員會小

組委員會第二報告書(DC/71)以及委員會有關會議速記紀錄送達秘書長，以便遞送安全理事會。

第十一章

一九五四年在海牙議定的武裝衝突期間文物保護公約

三六五。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秘書長印發節畧一件(S/3557)，其中提及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六日文教組織理事會就一九五四年在海牙舉行之政府間會議所擬武裝衝突期間文物保護公約致秘

長書的公文一件。秘書長循文教組織理事會之請將上述政府間會議決議案全文及文教組織全體大會決議案全文附送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參考。

第十二章

有關東阿拉伯情勢的來文

三六六。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3450)，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促請理事會注意十月二十六日受聯合王國指揮的部隊從事武裝侵畧，強佔東阿拉伯大片領土以致造成布萊密(Buraimi)綠洲及附近地區的嚴重情勢。該代表在函中指控上述部隊不顧現行有效的公斷協定，從事侵畧；這個協定在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由沙烏地阿拉伯

及聯合王國政府簽訂，但因依據此項協定所設公斷法庭因聯合王國法官辭職，尚未實施。事實上，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在上述侵畧事件發生時，正在等待公斷法庭新任聯合王國法官就職，以便公斷工作得以繼續進行。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雖然繼續努力謀求和平解決，但是認為該地情勢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故保留今後請求安全理事會開會討論此事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權利。

三六七。聯合王國代表於十月二十九日函中(S/3452)答稱聯合王國政府負責處理 Abu Dhabi 國的國際關係，又因 Muscat 回王之請爲其代表多年來不斷努力試圖經由友好磋商就沙烏地阿拉伯與 Abu Dhabi 及 Muscat 兩國疆界問題與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達成協議。布萊密綠洲的一部份位於 Abu Dhabi，其餘部份則在 Muscat。一九五二年，沙烏地阿拉伯官員一人強佔布萊密附近屬於 Muscat 回王的一個村落，兩年以後公斷裁定成立，原望此項問題可因以獲得解決。但是沙烏地阿拉伯當局始終漠視上述協定的條件，以致無法從事公正無私的公斷，而且聯合王國政府已獲得結論，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以前不願用磋商方法獲致公允的解決，現在同樣不願用公斷方法來謀求解決。根據該國政府的行動可說公斷協定已遭拋棄，而且依協定所設法庭進行的程序，也因庭長與法官二人辭職而失效。聯合王國政府爲履行其保護 Abu Dhabi 及 Muscat 兩地回王合法利益的義務起見，不得不告訴他們以公斷方法獲致公允解決的企圖已經失敗，因此，上述回王的部隊在 Trucial Oman 部隊協助之下已收復失地重行控制 Buraimi 綠洲及其以西地區，但僅使用爲解除沙烏地阿拉伯警察隊武裝所必需的最低限武力，並

已將此等人員遣送回籍。就聯合王國政府最後獲得上述回王同意以後所宣布的疆界來說，對沙烏地阿拉伯人已作極大的讓步。聯合王國政府不得不採取上述行動深以爲憾，但是認爲磋商與公斷兩種方法既然都已失敗，實無履行其對上述兩阿拉伯回王所負義務的其他途徑。

三六八。十一月三十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將聯合王國軍用機一再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空的事件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S/3465)。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不斷努力，期與聯合王國商定和平辦法解決兩國在東阿拉伯的爭端。上述事件則使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愈感棘手。

三六九。聯合王國代表於十二月六日函中(S/3481)對業經調查屬實的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空事件，表示遺憾。

三七〇。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函中(S/3548)報告聯合王國飛機侵犯該國領空的另一事件。根據此種一再發生的事件，可知聯合王國仍然漠視沙烏地阿拉伯的權利，而且此種行爲祇會使目前的緊張局勢，更形嚴重。

三七一。聯合王國代表於二月十五日復文中(S/3550)稱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所指事件發生於沙烏地阿拉伯領土以外某地。

第十三章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三七二。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函理事會主席(S/3616)，內稱美國飛機近曾一再侵犯蘇聯領空，公然侵犯該國主權並違犯舉世公認的國際法原則。那些行爲顯屬故意，係爲進行偵察而作，因此影響蘇聯

的安全，蘇聯政府已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蘇聯代表最後宣稱此種不可容許的事件，如再發生，蘇聯政府將不得不請求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加以討論。

附 錄

一.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澳大利亞¹

Dr. E. Ronald Walker
Mr. William Douglass Forsyth
Mr. Brian C. Hill

比利時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M. Joseph Nisot
M. Georges Cassiers

巴西²

M. Cyro de Freitas-Valle
M. Jayme de Barros Gomés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徐淑希博士
江季平先生

古巴¹

Dr. Emillio Nuñez-Portuondo
Dr. Carlos Blanco Sánchez
Sr. José Miguel Ribas
Dr. Uldarica Mañas

法蘭西

M. Henri Hoppenot
(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止)
M. Hervé Alphand
(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始)
M. Charles Lucet
(至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止)

M. Louis de Guiringaud
(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始)
M. Pierre Ordonneau

伊朗

Mr. Nasrollah Entezam
Dr. Djalal Abdoh
Dr. Mohammed Ali Massoud-Ansari

紐西蘭²

Sir Leslie Munro
Mr. A. R. Perry

秘魯

Sr. Victor A. Belaúnde
Sr. Carlos Holguin de Lavalle

土耳其²

Mr. Selim Sarper
Mr. Turgut Menemencioglu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Mr. Georgy Filipovich Saks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Mr. P. M. Crosthwaite

美利堅合衆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Mr. James J. Wadsworth
M. James W. Barco

南斯拉夫¹

Dr. Joza Brilej
Dr. Djura Nincic
Mr. Dimce Belovski

¹ 任期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

² 任期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比利時

M. Fernand van Langenhove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巴西

M. Cyro de Freitas-Valle
(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法蘭西

M. Hervé Alphand
(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伊朗

M. Nasrollah Entezam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紐西蘭

Sir Leslie Munro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秘魯

Sr. Victor A. Belaúnde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Jr.
(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南斯拉夫

Dr. Joza Brilej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澳大利亞

Dr. E. Ronald Walker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比利時

Mr. Joseph Nisot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三.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五五年八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第六九九次 (非公開)	安全理事會提交 大會的報告書	十一日	第七〇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召開聯合國會 員國全體會議 檢討憲章的提 案	十六日
		一九五五年九月			
第七〇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八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第七〇一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日	第七〇八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二十一日
第七〇二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日	第七〇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二日
第七〇三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三日			一九五六年一月
第七〇四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三日	第七一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二日
第七〇五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四日	第七一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二日
第七〇六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五日	第七一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三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一九五六年一月			一九五六年五月
第七一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七二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一日
第七一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八日			一九五六年六月
第七一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九日	第七二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日
		一九五六年二月	第七二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日
第七一六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六日	第七二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一九五六年三月	第七二九次	通過議程 (關於	二十六日
第七一七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六日		一九五六年六	
第七一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八日		月十三日爲阿	
		一九四六年四月		爾及利亞問題	
第七一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日		之來函 (S/	
第七二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日	第七三〇次	通過議程 (關於	二十六日
第七二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一九五六年六	
第七二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四日		月十三日爲阿	
		一九五六年五月		爾及利亞問題	
第七二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之來函 (S/	
第七二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一日		3609)事)	

四.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A. 陸海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代表團

何世禮中將，中國陸軍
陳在和中校，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代表團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Capitaine de Frégate M. Sanoner, 法國海軍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Lt.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Captain 2nd Grade B. F. Gladkov,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五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任職期間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

Vice 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Air Vice Marshal R. L. R. Atcherle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ir Vice Marshal A. D. Selway,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至現在
Major-General G. E. Prior-Palmer,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Major-General V. Boucher,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

Vice 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
Vice Admiral F. W. McMahon,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六年七月二日至現在
Lt. General L. W. Johns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Lt. General C. B. Stone III,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至現在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六五次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六六次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六七次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六八次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Vice 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六九次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Vice 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七〇次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Air Marshal R. L. R. Atcherley,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二七一次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三日	Vice 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二七二次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Vice 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二七三次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七四次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七五次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七六次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apitaine de Vaisseau E. Cagne,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二七七次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七八次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Major-General I. M. Sarai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七九次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Vice Admiral G. Barnard,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八〇次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Major-General G. E. Prior-Palme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二八一次	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	Colonel R. F. C. Vance,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二八二次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	Lt. General T. W. Herre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二八三次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Colonel R. F. C. Vance,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二八四次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八五次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八六次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八七次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énette,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八八次	一九五六年六月七日	Lt.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二八九次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Lt.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蘇聯
第二九〇次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Air Vice Marshal A. D. Selway,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二六五次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Chef d'Escadron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六六次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六七次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八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六八次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六九次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七〇次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七一次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三日	Commander B. J. Lauff,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二七二次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Commander B. J. Lauff,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二七三次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七四次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七五次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七六次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七七次	一九五六年一月五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七八次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七九次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Commander W. A. Juniper,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二八〇次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六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二八一次	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	Colonel J. J. Gormley, 美國海軍陸戰隊	美國
第二八二次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	Lt. Colonel E. C. Acuff,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二八三次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Lt. Colonel E. C. Acuff,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二八四次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八五次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盧鄂民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二八六次	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八七次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Lt. Colonel G. Buchet,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二八八次	一九五六年六月七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八九次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Lt. Colonel D. F. Polyako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二九〇次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Lt. Colonel K. R. Farquha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sl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XI, Suppl. No.2 (S. C. Rept.)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A.P.-56-24046-June-1957-135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